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4
5.关于诉讼与行政处罚.....	4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1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2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2
四、公司的独立性.....	15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7
七、公司的业务.....	17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九、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32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一、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45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五、公司的税务.....	50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七、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55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3)-01-658

敬启者：

根据宝丰能源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2023)-01-396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23)-01-397 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2023 年 7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2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嘉源(2023)-01-62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就公司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即 2023 年 6 月 15 日，以下简称“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相关法律事实变化情况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

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5.关于诉讼与行政处罚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4 宗涉诉金额 1,000 万以上的未决诉讼；2) 发行人存在较多行政处罚，涉及违规建设、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多个方面。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2）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整改要求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3 起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该等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进展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财务状况、未来发展 的影响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1	航天凯 天环保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反诉 被告)	宝丰能 源(反 原告)	2020.06.03	建设工 程施工 合同纠 纷	19,257,536.00	<p>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天环保”）于2020年6月3日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决宝丰能源向凯天环保支付工程款16,069,248.6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275,026.25元；（2）判决宝丰能源退还凯天环保投标保证金80万元，支付资金占用使用费113,261.11元。</p> <p>2023年6月8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宁01民初7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宝丰能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凯天环保支付工程款16,069,248.64元；（2）凯天环保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宝丰能源损失520万元；（3）上述（1）、（2）项抵顶后，宝丰能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凯天环保支付工程款10,869,248.64元；（4）宝丰能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凯天环保退还投标保证金80万元；（5）驳回凯天环保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宝丰能源的其他反诉请求。宝丰能源及凯天环保均不服一审判决，于2023年6月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根据公司的说明，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p>	该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568%，占比较低，且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将未付工程款及投标保证金全额确认为其他应付款，因此不涉及计提预计负债。
2	江阴天 德环境	无锡市 东方环	2021.05.26	建设工 程施工	19,585,680.89	2021年5月26日，江阴天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天德”）向宁夏回	该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进展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财务状况、未来发展 的影响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工程有限公司	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宝丰煤焦化		合同纠纷		<p>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变更诉讼请求后请求：（1）判决无锡市东方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向江阴天德支付工程款 8,655,078.93 元及资金占用费；（2）判决东方公司赔偿江阴天德损失 10,130,601.96 元及利息；（3）判决东方公司返还投标保证金 800,000 元及资金占用费；（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东方公司及宝丰煤焦化承担。</p> <p>2022 年 7 月 2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宁 01 民初 1365 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江阴天德的诉讼。</p> <p>2022 年 9 月 2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宁民终 5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宁 01 民初 1365 号之二民事裁定，指令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p> <p>根据公司的说明，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p>	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78%，占比较低，且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之日，原告变更后的主要诉讼请求未指向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
3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诉	红四煤业（反原告）	2022.01.26	合同纠纷	30,031,586.00 (本诉) 36,474,586.22 (反诉)	2022 年 10 月 2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宁 0104 民初 40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红四煤业向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杰特集团”）支付工程款	该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87%，占比较低，且不涉及发行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根据一审判决需向倍杰特集团实际承担支付 1,174.64 万元的义务，截至 2023 年 6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进展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财务状况、未来发展 的影响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被告)					<p>17,615,039.44 元；(2) 红四煤业向倍杰特集团支付质保金 5,868,646.56 元；(3) 驳回倍杰特集团其他诉讼请求；(4) 倍杰特集团与红四煤业签订的《矿井水处理系统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商务合同》及《补充协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解除；(5) 倍杰特集团向红四煤业支付违约金 11,737,293.11 元；(6) 驳回红四煤业的其他反诉诉讼请求。</p> <p>倍杰特集团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公司的说明，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p>	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月 30 日，公司账面已确认其他应付款 957.43 万元，因尚未确认金额较小且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二审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7.4.1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第7.4.2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7.4.1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第7.4.1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涉案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均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存在的3起涉案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第1项诉讼发行人已将未付工程款、投标保证金或质保金全额确认为其他应付款，因此不涉及计提预计负债；第2项诉讼因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后的主要诉讼请求未指向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第3项诉讼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发行人需净支付金额为1,174.64万元，发行人账面已确认其他应付款957.43万元，因尚未确认金额较小且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二审审理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未对差额部分计提预计负债。

二、发行人最近36个月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116项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七：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清单**。

经公开检索查询，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出具《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宁安办督[2023]4 号），2023 年 8 月 7 日 14 时 50 分，因宝丰能源甲醇一厂联合车间在对三期焦炉气压缩机“一段入口分离器”检修作业时发生氮气窒息事故，造成 2 人死亡。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事故尚在调查处理中，公司尚未因该等事故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整改要求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整改要求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如本题回复之“二、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回复所述，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所受的行政处罚已进行了相应整改或正在按照整改计划进行整改中，符合相关整改要求、整改措施有效。

（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为保证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及内控有效性，发行人就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及责任追究管理制度》《安全奖惩管理制度》等制度，就环境保护管理制定了《环境信息管理制度》《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制度，就消防管理制定了《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等制度，就建设管理制定了《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管理制度》《工程分包管理办法（试行）》《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制度》

度》《工程验收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建设等层面的管理、监督、培训、奖惩及考核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同时，针对上述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已通过对相关违规事项专项整改、进一步完善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人员教育培训等整改措施，进一步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9 日、2023 年 3 月 9 日分别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004853_A01 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004853_A02 号、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004853_A0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所受的行政处罚已进行了相应整改或正在按照整改计划进行整改中，符合相关整改要求、整改措施有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诉讼、仲裁案件台账，相关诉讼案件的起诉状、民事判决书等文件；
- 2、取得并查阅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回函意见；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行政处罚对应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或复查意见书等文件；
- 4、取得并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就行政处罚事项出具的证明文件；
- 5、取得并查阅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建设等相关管理制度；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对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检索查询。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在的 3 起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第 1 项诉讼发行人已将未付工程款、投标保证金或质保金全额确认为其他应付款，因此不涉及计提预计负债；第 2 项诉讼因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后的主要诉讼请求未指向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第 3 项诉讼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发行人需净支付金额为 1,174.64 万元，发行人账面已确认其他应付款 957.43 万元，因尚未确认金额较小且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二审审理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未对差额部分计提预计负债。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116 项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所受的行政处罚已进行了相应整改或正在按照整改计划进行整改中，符合相关整改要求、整改措施有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目前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本所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公司已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相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份同等价格且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260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40万吨/年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一期）”，其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00,0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根据安永华明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004853_A04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5.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7.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8.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宝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608,470,06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7%，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党彦宝持有宝丰集团 95.59%

的股权，为宝丰集团控股股东；党彦宝直接持有公司 55,200 万股股份，通过宝丰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2,608,470,063 股股份，通过东毅国际间接控制公司 200,00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假设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800,00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党彦宝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约为 63.45%，其所控制股份比例仍保持绝对优势，宝丰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党彦宝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关于发行实质性条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和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33,336 万股，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宝丰集团	2,608,470,063	35.57
2	东毅国际	2,000,000,000	27.27
3	党彦宝	552,000,000	7.5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501,577	1.49
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65,000,000	0.89
6	胡亦对	54,933,795	0.75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499,902	0.7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8	张龙	44,844,146	0.61
9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633,765	0.58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04,091	0.4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党彦宝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宝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党彦宝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 2023年1月16日，宝丰集团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宝丰集团与中信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23年1月12日（以实际交易日为准），购回交易日为2025年1月12日（以实际交易日后24个月对应日为准），质押股份数量为2.5亿股。

2. 2023年3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控制的企业东毅国际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为担保平银穗离岸N综字20230223第001号NRA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主债务，东毅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2.5亿股股份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 2023年7月18日，宝丰集团与中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将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质押起始日为2023年7月17日（以实

际交易日为准），质押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以实际交易日后 24 个月对应日为准），质押股份数量为 4 亿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2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7%，因此该等股份质押情形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业务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更新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煤炭开采业务相关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矿山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四股泉煤矿一号井	四股泉煤矿一号井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号：(宁)MK 安许证[2023]020 号)	煤炭开采	2023.07.12	2026.07.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	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号：(宁)MK 安许证[2023]021 号)	煤炭开采	2023.07.12	2026.07.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相关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东毅环保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证号：)	企业性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登记品种：氮气、氧	2023.06.16	2026.08.31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64062300024)	气、甲醇等			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宝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608,470,06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7%，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党彦宝持有宝丰集团 95.59% 的股权，为宝丰集团控股股东；党彦宝直接持有公司 55,200 万股股份，通过宝丰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2,608,470,063 股股份，通过东毅国际间接控制公司 200,00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1）实际控制人党彦宝直接持股或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直接持股或控制的除宝丰集团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燕宝基金会	党彦宝担任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2.	东毅国际	党彦宝持股 51.22%、峰腾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48.78%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FUNG TENG ENTERPRISES LIMITED (峰腾企业有限公司, BVI)	党彦宝控制的企业
4.	ENORMOUS FORTUNE GROUP LIMITED (采富集团有限公司, BVI)	峰腾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宝丰(国际)有限公司)	峰腾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68.71%、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29%
6.	Jing Pai Management Limited (京柏管理有限公司, BVI)	中国宝丰(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Honest Jo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诚悦国际有限公司)	京柏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信恩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宝丰(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亿峰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宝丰(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宝宁投资有限公司	党彦宝控制的企业
11.	宝燕投资有限公司	党彦宝控制的企业
12.	柏腾投资有限公司	党彦宝控制的企业
13.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	党彦宝控制的企业

(2) 控股股东宝丰集团直接持股或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夏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丰集团持股 35.0557%
2.	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宁夏宝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
4.	甘肃宝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宁夏宝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
5.	甘肃瓜州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宝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宝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甘肃瓜州宝丰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宝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宁夏宝丰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¹	宁夏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
9.	宁夏灵武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宁夏宝丰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¹ 宁夏宝丰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宁夏宝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汇丰祥光伏	宁夏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汇丰祥商业	宝丰集团持股 90%、宁夏宝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14.	宁夏宝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丰集团持股 90%、汇丰祥商业持股 10%
15.	宁夏宝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宝丰集团持股 95%、汇丰祥商业持股 5%
16.	宁夏宝丰医院有限公司	宝丰集团持股 95%、汇丰祥商业持股 5%
17.	宁夏宝丰医院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医院有限公司持股 80%、宁夏宝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20%
18.	宁夏宝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宝丰集团持股 90%、汇丰祥商业持股 10%
19.	宁夏宝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	宝丰集团持股 99.80%、汇丰祥商业持股 0.20%
20.	宁夏燕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丰集团持股 93%、党彦宝持股 5%、党彦峰持股 2%
21.	中宝睿信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8.33%
22.	宁夏宝丰物资有限公司	宝丰集团持股 90%、汇丰祥商业持股 10%
23.	宁夏宝丰友爱加油站有限公司	宝丰集团持股 95%、党彦峰持股 5%
24.	宁夏宝丰氢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宝丰集团持股 100%
25.	宁夏宝丰光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宝丰集团持股 100%
26.	北京众智嘉慧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宝丰集团持股 90%、党彦宝持股 10%
27.	北京岩松伟林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宝丰集团持股 90%、党彦宝持股 10%
28.	北京沐云宜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宝丰集团持股 90%、党彦宝持股 10%
29.	北京科瑞佰吉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宝丰集团持股 90%、党彦宝持股 10%
30.	宁夏宝丰储能集团有限公司	宝丰集团持股 65%、东毅国际持股 25%、党彦宝持股 10%
31.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储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32.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储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25%
33.	北京宝丰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储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党彦宝持股 30%
34.	北京宝丰智慧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储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党彦宝持股 30%
35.	宁夏灵武宝丰马家滩光伏发电有限	宁夏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36.	宁夏灵武宝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7.	宁夏宝丰储能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
38.	酒泉市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储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39.	宁夏宝丰能源催化有限公司 ²	宝丰集团持股 100%

3.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控股股东宝丰集团外，东毅国际持有公司 27.27% 的股份，系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上市规则》，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现已离任的人员，则该等人士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仍视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ASIA FORD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福华国际有限公司，BVI）	党彦宝配偶边海燕持股 100%
2.	CHEER PARAMOUNT DEVELOPMENT LIMITED（采峰发展有限公司，BVI）	党彦宝之子党嘉铭（曾用名“党自伟”）持股 100%
3.	凯润投资有限公司	采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
4.	宝丰枸杞（国际）有限公司	采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宁夏宝丰红枸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宝丰枸杞（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60%、宝丰集团持股 40%

² 宁夏宝丰能源催化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添立有限公司	党嘉铭持股 100%
7.	日本宝丰国际株式会社	添立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北京趁今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党嘉铭持股 98%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	宁夏活出优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趁今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杭州杞有此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³	北京趁今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	党彦宝之弟党彦全持股 72%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党彦全配偶汪学芳持股 28%
12.	宁夏宝御新能源有限公司	党彦全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汪学芳持股 49%
13.	宁夏宝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党彦宝之兄党彦平持股 100%
14.	宁夏宝立集团有限公司 ⁴	党彦平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党彦平配偶张月清持股 30%
15.	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宝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宁夏利源达贸易有限公司	宁夏宝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	宁夏畅亿集团有限公司	党彦平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月清持股 20%
18.	宁夏宝利科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夏畅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党彦平担任执行董事
19.	宁夏永利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⁵	宁夏畅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宁夏鲲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畅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	宁夏鲲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畅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1.76%、党彦平担任董事长
22.	宁夏焜龙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党彦平持股 95%、张月清持股 5%
23.	宁夏宁东德安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党彦宝之姐党淑琴的配偶任建军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
24.	宁夏军裕顺混凝土有限公司	任建军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宁夏聚汇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党彦荣之子党增秀持股 37.60%、党彦峰之子党自东持股 34.40%、党彦宝之弟党彦全持股 18.60%、党彦峰之女党培娟持股 6.20%、任建军持股 3.20%

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杞有此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⁴ 2023 年 5 月 22 日，党彦平及其配偶将其合计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其儿子党自元。

⁵ 2023 年 5 月 15 日，宁夏畅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5% 股权转让给党彦平之子党自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6.	宁夏燕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卢军之弟卢勇持股 94.52%、卢斌持股 5.48%
27.	宁夏子丰托育有限公司	卢斌持股 70%、卢军配偶韩瑛持股 30%
28.	银川市西夏区子丰幼儿园有限公司	卢斌持股 60%
29.	宁夏云凌水业有限公司	卢斌持股 90%
30.	宁夏隆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卢斌持股 95%
31.	东莞市忆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耀忠持股 60%
32.	上海至佳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耀忠持股 30%、李耀忠之女李佳昕持股 70%

除上述企业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夏凯威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党彦平担任董事
2.	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教育基金会	边海燕担任负责人
3.	北京宝丰碳中和研究院	公司董事高宇担任理事长
4.	宁夏水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耀忠担任董事
5.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耀忠担任董事
6.	固原试验区佳立商贸有限公司 ⁶	公司独立董事李耀忠担任执行董事
7.	宁夏博永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党彦平持股 30% 并担任董事

6.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夏杞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雍武之弟雍政持股 85.67%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宁夏华德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西部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系党培娟配偶陈廷控制的企业
3.	宁夏宝廷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宝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56%、陈廷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宁夏鸿沣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陈廷亲属陈生军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宁夏锐安建筑有限公司	党自岗控制的企业

⁶ 固原试验区佳立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20 日被吊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宁夏汇丰祥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7. 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一）重大股权投资”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联营企业为红墩子煤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004853_A01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004853_A01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004853_A01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	采购编织袋	41,820,528.55	90,623,648.35	94,248,332.94	98,217,200.96
汇丰祥光伏	采购电	30,840,565.00	62,711,371.28	62,149,769.65	2,635,119.3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	采购油品	35,321,355.42	56,101,846.15	44,493,984.44	51,987,242.96
鄂尔多斯市蒙宝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等资产	-	13,525,217.62	-	-
宁夏锐安建筑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服务	-	7,266,793.86	12,876,732.23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宁夏鸿沅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危化品运输服务	416,648.94	901,124.71	843,387.65	-
宁夏宝丰友爱加油站有限公司	采购油品	190,108.53	332,873.36	339,847.40	-
宁夏鲲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清洁服务	-	36,897.72	-	-
宁夏宝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4,588.80	-	-
宁夏杞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枸杞	-	-	1,318,377.76	1,294,254.72
宁夏汇丰祥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团建费用	-	-	-	3,900.00
红墩子煤业	采购精煤	253,671,812.06	-	-	-
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材料	1,361,436.45	-	-	-
合计		363,622,454.95	231,504,361.85	216,270,432.07	154,137,717.9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混凝土、提供管理服务	46,386,497.39	64,495,742.99	-	-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	销售聚丙烯、聚乙烯	16,588,976.99	45,186,322.79	27,823,534.96	26,671,338.43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混凝土、提供管理服务	1,646,497.44	40,805,178.73	-	-
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750,904.54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员工餐饮	170,930.89	245,704.23	177,049.54	-
宁夏宝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混凝土	69,999.76	239,390.33	54,913.76	-
宁夏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员工餐饮	168,754.72	166,483.02	80,161.47	-
宁夏宝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	提供员工餐饮	224,564.29	95,566.03	212.39	-
汇丰祥光伏	提供员工餐饮和服务（注）	26,974.07	71,194.11	73,446.80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	提供水电气	25,317.28	38,029.12	37,106.55	37,365.11
甘肃瓜州宝丰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员工餐饮	15,913.05	36,072.36	-	-
甘肃瓜州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员工餐饮	361.95	2,084.46	-	-
宁夏华德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MTBE、混合C5、轻烃、洗油	-	-	47,925,542.65	-
宁夏锐安建筑有限公司	提供员工餐饮	-	-	165,412.84	-
宁夏宝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维修服务	-	-	13,111.69	10,877.45
宁夏宝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	-	-	8,391.33	21,398.65
宁夏宝丰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	-	-	4,388.94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宁夏宁东德安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供暖服务	3,986.42	-	3,986.42	-
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二甲苯、混苯	-	-	-	4,795,176.25
宁夏宝廷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葱油	-	-	-	3,457,698.23
燕宝基金会	销售口罩	-	-	-	31,858.41
宁夏宝御新能源有限公司	转让土地使用权	18,854,037.81	-	-	-
合计		84,182,812.06	152,132,672.71	76,367,259.34	35,025,712.53

注：公司与汇丰祥光伏的关联交易含马莲台煤矿沉陷区土地的地役权费用 2.30 万元/年，公司与汇丰祥光伏签订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汇丰祥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关于马莲台煤矿沉陷区生态治理项目之地役权设立协议》约定，宝丰能源已就马莲台煤矿沉陷区生态治理项目用地支付了土地补偿费及附着物补偿费，有权长期使用该等土地，宝丰能源将其围网进行生态治理范围内的土地设定地役权给汇丰祥光伏，用于后者光伏电站的建设与运营。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当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4,451.08	88,902.17	41,014.02	36,660.55
宁夏宝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4,451.08	88,902.17	19,481.91	18,110.09
宁夏宝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4,451.08	88,902.17	-	-
宁夏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4,527.52	-
宁夏宁东德安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	135,849.06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当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合计		133,353.24	266,706.51	65,023.45	190,619.70

（4）关联担保

1)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党彦宝、党彦峰、宝丰集团、汇丰祥商业	328,118,692.54	2018/7/16	2025/7/15	否
宝丰集团	497,350,073.61	2021/1/12	2023/7/13	否
宝丰集团	190,133,830.95	2022/1/1	2024/12/31	否
宝丰集团	190,133,830.95	2022/1/1	2024/12/31	否
宝丰集团	500,352,186.72	2023/6/28	2026/6/27	否
宝丰集团	220,154,962.16	2023/6/28	2026/6/27	否
宝丰集团	280,197,224.56	2023/6/28	2026/6/27	否
宝丰集团	1,001,388,888.89	2023/6/21	2026/6/20	否
合计	3,207,829,690.38	-	-	-

2) 截至 2022 年末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党彦宝、党彦峰、宝丰集团、汇丰祥商业	328,232,877.07	2018/7/16	2025/7/15	否
宝丰集团	498,528,478.70	2021/1/12	2023/7/13	否
宝丰集团	498,528,478.70	2021/3/25	2023/6/29	否
宝丰集团	200,212,240.44	2022/1/1	2024/12/31	否
宝丰集团	200,212,240.44	2022/1/1	2024/12/31	否
合计	1,725,714,315.35	-	-	-

3) 截至 2021 年末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	----------

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党彦宝、党彦峰、宝丰集团、汇丰祥商业	398,336,107.17	2018/7/16	2025/7/15	否
宝丰集团	498,564,138.67	2020/1/13	2023/1/31	否
宝丰集团	200,226,561.72	2019/3/22	2025/3/21	否
宝丰集团	500,566,404.29	2021/1/12	2023/7/13	否
宝丰集团	500,566,404.29	2021/3/25	2023/6/29	否
合计	2,098,259,616.14	-	-	-

4) 截至 2020 年末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党彦宝、党彦峰、宝丰集团、汇丰祥商业	447,244,810.58	2018/7/16	2025/7/15	否
宝丰集团	500,000,000.00	2020/1/13	2023/1/31	否
宝丰集团	200,000,000.00	2020/6/24	2025/6/23	否
合计	1,147,244,810.58	-	-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959,806.07	38,442,741.84	40,512,605.55	27,400,233.9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捐赠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燕宝基金会	捐赠款	230,000,000.00	375,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北京宝丰碳中和研究院	捐赠款	-	-	10,000,000.00	-
合计		230,000,000.00	375,000,000.00	310,000,000.00	300,000,000.00

(2) 资产转让

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宁东9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出售给汇丰祥光伏，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由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191.12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221,829.96	2,218.30	17,653,960.84	176,539.61
预付款项	鄂尔多斯市蒙宝建材有限公司	-	-	10,704,808.45	-
应收账款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460.00	4.60	1,243,953.49	12,439.53
应收账款	宁夏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808.00	368.08	-	-
应收账款	宁夏宝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66.62	25.67	-	-
应收账款	汇丰祥光伏	3,731.24	37.31	-	-
应收账款	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271.05	132.71	-	-
预付账款	宁夏宝丰友爱加油站有限公司	4,476.45	-	-	-

（续）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汇丰祥光伏	-	-	151,041,287.49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燕宝基金会	230,000,000.00	75,000,000.00	-	-
应付账款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	17,891,269.42	22,571,060.06	14,087,524.27	5,675,864.55
应付账款	汇丰祥光伏	7,570,228.33	3,855,423.59	3,953,097.65	2,635,119.35
合同负债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	1,081,988.01	2,155,032.01	65,576.76	1,006,171.26
应付账款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	11,101,224.74	818,564.22	7,193,545.53	5,468,293.91
应付账款	宁夏鸿沅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	345,302.75	-	-
其他应付款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	325,979.10	266,817.84	-	404,876.30
其他应付款	宁夏鸿沅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50,000.00	-
应付账款	宁夏宝丰友爱加油站有限公司	10,004.48	65,323.57	127,249.03	-
应付账款	宁夏宝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	-	5,185.34	-	-
其他应付款	宁夏宝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	-	728,983.00	-
合同负债	宁夏华德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	-	3,673,136.80	-
其他应付款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	3,240.00	-	-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如下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非关联股东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回避制度进行进一步的细化。

3.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宝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党彦宝，未发生过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控股股东宝丰集团均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不存在违背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

九、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一）重大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全资及控股的子公司 10 家，均

为境内注册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宝丰商服

宝丰商服现持有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1200684242800G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宝丰商服的住所为灵武市临河工业园区 B 区宝丰能源循环经济产业基地，法定代表人为党彦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经营及管理咨询、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现代物流、停车场；国内贸易及商业零售；一次性普通医用口罩、医用 N95 口罩、医用防护服的生产、销售；卫生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宝丰商服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宝丰商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丰能源直接持有宝丰商服 100% 股权。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所持宝丰商服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2. 东毅环保

东毅环保现持有宁夏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000554191830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东毅环保的住所为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能源循环经济项目区，法定代表人为翟福桓，注册资本为 17,024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工业用甲醇（合格品）、工业氧（压缩、液化）、工业氮（压缩、液化）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东毅环保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东毅环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丰能源直接持有东毅环保 100% 股权。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所持东毅环保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3. 红四煤业

红四煤业现持有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100054601573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红四煤业的住所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乡红墩子矿区红四煤矿（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为朱宏瑞，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餐饮娱乐业经营管理；会议会展服务；酒店投资、管理；煤炭（不含散煤）。（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凭审批文件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红四煤业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红四煤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丰能源直接持有红四煤业 100% 股权。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所持红四煤业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4. 宝丰煤焦化

宝丰煤焦化现持有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1200MA762J9Y3X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宝丰煤焦化的住所为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吴剑峰，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煤炭洗选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煤炭焦化及相关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易制毒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37 年 9 月 18 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宝丰煤焦化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宝丰煤焦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丰能源直接持有宝丰煤焦化 100% 股权。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所持宝丰煤焦化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5. 烯烃二厂

烯烩二厂现持有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1200MA774JWT0E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烯烩二厂的住所为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综合工业园 A 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志斌，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烯烩生产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38 年 9 月 4 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烯烩二厂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烯烩二厂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丰能源直接持有烯烩二厂 100% 股权。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所持烯烩二厂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6. 内蒙宝丰

内蒙宝丰现持有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626MA0QQQLP1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内蒙宝丰的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项目区 B326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志斌，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高端煤基新材料（不含危险品）生产及销售；煤炭开采、洗选及销售；煤气化制烯烩及下游产品项目建设（不含相关危险品项目）；矿用设备生产及维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维修及检测；仪表、阀门校验；内部研发、人事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5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内蒙宝丰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内蒙宝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丰能源直接持有内蒙宝丰 99.58% 股权，并通过烯烩二厂持有内蒙宝丰 0.42% 股权。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所持内蒙宝丰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7. 四股泉煤业

四股泉煤业现持有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颁发的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91640323MA76KLB95Y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四股泉煤业的住所为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法定代表人为陶荣春，注册资本为 50,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四股泉煤业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四股泉煤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丰能源直接持有四股泉煤业 100% 股权。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所持四股泉煤业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8. 焦化二厂

焦化二厂现持有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1200MABMM7CD9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焦化二厂的住所为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综合工业园区 B 区，法定代表人为吴剑峰，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炼焦；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52 年 5 月 13 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焦化二厂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焦化二厂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丰能源直接持有焦化二厂 90% 股权，并通过内蒙宝丰持有焦化二厂 10% 股权。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所持焦化二厂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9. 丁家梁煤业

丁家梁煤业现持有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181MAC4HFMX6B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丁家梁煤业的住所为宁夏灵武市临河镇二道沟村，法定代表人为杨国平，注册资

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丁家梁煤业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丁家梁煤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丰能源直接持有丁家梁煤业 100% 股权。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所持丁家梁煤业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10. 蒙宝建材

蒙宝建材现持有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626MA0QU95P5A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蒙宝建材的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项目区 B126 室，法定代表人为汪富贵，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五金、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建材、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水泥制品、装潢材料、砂石料、沙子、水泥、水洗砂、石材、钢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蒙宝建材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内蒙宝丰已与汪富贵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汪富贵将其持有的蒙宝建材 100% 股权转让给内蒙宝丰，转让价格按照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3)第 YCV1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 14.79 万元。根据蒙宝建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内蒙宝丰持有蒙宝建材 100% 股权，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所持蒙宝建材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的子公司均系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2. 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宁夏宝御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的宁（2021）灵武市不动产第 0003762 号土地转让给宁夏宝御新能源有限公司。

2.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 Z220501215644971 号《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新签署《银团贷款抵押合同》，公司以其拥有的宁（2018）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1050 号、宁（2018）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1052 号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机器设备向该等抵押权人在《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因此公司前述 2 处土地使用权新设置抵押担保。

3. 2023 年 7 月 15 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清偿《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2018-040）项下的全部债务，因此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抵押合同》（编号：2018-040-001）已终止，公司以其拥有的灵国用（2015）第 1212 号至第 1217 号、灵国用（2015）第 1274 号、第 1275 号共计 8 宗土地使用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设置的抵押相应解除。

（三）房屋

1.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拥有的房屋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2023年7月15日，公司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清偿《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2018-040）项下的全部债务，因此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于2018年7月16日签署的《抵押合同》（编号：2018-040-001）已终止，公司以其拥有的灵武市房权证临河镇字第00046362号至00046367号、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669号至06001670号、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3156号至06003157号共计10项房屋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设置的抵押相应解除。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新增取得31项、面积共计93,634.21平方米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m ²)	办证进展	是否存在 权属争议 或诉讼
1.	动力厂三分厂	主厂房	25,225.1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	动力厂三分厂	10#、11#循环泵房	1,644.72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	动力厂三分厂	12#、13#循环泵房	1,644.72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4.	动力厂三分厂	煤泥泵房	2,862.18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5.	动力厂三分厂	脱盐车站	11,339.31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6.	动力厂三分厂	脱盐水扩容	2,836.72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7.	动力厂三分厂	采样拉紧间	1,478.38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8.	动力厂三分厂	除尘电控楼	779.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9.	动力厂三分厂	1#灰渣转运站	168.48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0.	动力厂三分厂	2#灰渣转运站	297.87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1.	动力厂三分厂	主厂房 A 列外基础房	642.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2.	动力厂三分厂	脱硝控制室	60.9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3.	动力厂三分厂	工艺楼	2,662.86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4.	甲醇三厂	气化变电所	5,503.7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5.	甲醇三厂	气化机柜间	1,167.49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6.	甲醇三厂	空分现场机柜间	540.6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m ²)	办证进展	是否存在 权属争议 或诉讼
17.	甲醇三厂	1#空分低压变电所	211.12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8.	甲醇三厂	2#空分低压变电所	212.12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9.	甲醇三厂	空分装置变电所	3,776.78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0.	甲醇三厂	甲醇循环水变电所	2,255.28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1.	甲醇三厂	空分循环水变电所	277.6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2.	甲醇三厂	烯烃循环水变电所	2,095.33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3.	甲醇三厂	中央控制室	8,508.46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4.	甲醇三厂	煤炭制样化验室	4,013.22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5.	甲醇三厂	烯烃化验室	4,476.6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6.	甲醇三厂	甲醇机柜间	1,015.19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7.	甲醇三厂	甲醇变电所	6,721.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8.	甲醇三厂	火炬变电所	359.5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9.	甲醇三厂	火炬机柜间	374.17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0.	甲醇三厂	净化变电所	407.81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1.	甲醇三厂	润滑油间	75.8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合计			93,634.21	-	-

基于上述变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房屋共 233 项，建筑面积 793,258.11 平方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中尚有 140 项，建筑面积合计为 329,102.71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及使用的房屋面积的比例约为 41.16%，其中直接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的房屋面积约为 287,366.26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及使用房屋面积的比例约为 35.9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前述直接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的房产中，其中 45 项、合计面积为 81,894.31 平方米的房产已依法办理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该等房产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及使用的房屋面积的比例约为 10.24%，系合法建筑，正在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前述房产均属于宝丰能源所有，相关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鉴于公司已经取得该等房屋所对应土地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在提交符合房管部门要求的相关材料后，宝丰能源后续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租赁房屋共 3 项，租赁面积 6,321.7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租赁用途	租赁到期日
1	宝丰能源	北京科桥宝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9 号的北京国际饭店主楼 7 层 01-45 号、9 层 01-45 号	5,390.58	京房权证东字第 078578 号	办公	2026.12.31
2	宝丰能源	北京荟宏城市更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荟宏城市更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8 层 07、08 单元	692.42	X 京房权证西股字第 009816 号	办公	2025.02.19
3	宝丰能源	上海浦发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第 17 层 1708-09 单元	238.70	沪房地浦字 (2009) 第 006331 号	办公	2023.07.31 (注)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上海浦发大厦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续期后的租赁期限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四）矿业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取得 1 宗采矿权，并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采矿许可证编号	证载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是否抵押
----	---------	--------	------	------	------	------	------	------

序号	采矿许可证编号	证载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是否抵押
1	C6400002023081250155429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丁家梁煤矿	煤	90万吨/年	7.511平方公里	2023.08.02-2043.08.02	否

（五）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增取得已授权专利共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宝丰能源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式金属缠绕垫片支架	2022234764013	2022.12.26	2023.05.16	否	10 年	原始取得
2.	宝丰能源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有毒有害气体逸散的收集装置	2022233196338	2022.12.06	2023.04.14	否	10 年	原始取得
3.	宝丰能源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煤矿掘进机转载皮带机转载点的卸载设备	2022230860083	2022.11.21	2023.04.21	否	10 年	原始取得
4.	宝丰能源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水制氢装置及系统	2022225001198	2022.09.21	2023.04.21	否	10 年	原始取得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增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版本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	宝丰能源	宝丰智慧营销平台	2023SR0691267	V1.6.3	2022.07.12	2022.07.12	2023.06.19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版本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2	宝丰能源	仓储条码管理系统	2023S R0651 417	V1.0.55	2021.05.10	2021.05.10	2023.06.14	原始取得	否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依据重要性原则审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合同约定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的各项重大业务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共 9 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尚在合同约定履行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一览表**。

2.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共 9 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尚在合同约定履行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一览表**。

3. 技术许可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中国法律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技术许可合同共 3 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尚在合同约定履行期内的重大技术许可合同一览表**。

（二）重大融资相关合同

1. 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共 10 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四：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尚在合同约定履行期内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一览表**。

2.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共 2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租赁物转让价格（万元）	租赁期限
1	北银金租[2023]直字 0103 号	内蒙宝丰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60 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 40 万吨/年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乙烯装置设备资产	99,710.35	48 个月
2	交银金租字[20230048-1]号	内蒙宝丰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丙烯压缩机、二氧化碳压缩机、合成气压缩机、反应器压缩机组、丙烯制冷压缩机	88,896.00	96 个月

3.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共 11 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五：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尚在合同约定履行期内的担保合同一览表**。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

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一、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等情形。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党彦宝	董事长	宝丰集团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宁夏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宝丰储能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内蒙宝丰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宁夏宝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宝丰云电力科技有限公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司		制的企业
		北京宝丰智慧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宝丰红枸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国宝丰（国际）有限公司	主席、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峰腾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教育基金会	理事	——
		燕宝基金会	理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组织
刘元管	董事、总裁	宝丰集团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宁夏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高建军	董事、常务副总裁	宝丰集团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宁夏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内蒙宝丰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卢军	董事	宝丰集团	董事、副总裁	公司控股股东
		宁夏宝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宝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宝丰红枸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红墩子煤业	董事	公司联营企业
		银川市西夏区子丰幼儿园有限公司	监事	——
		燕宝基金会	理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组织
高宇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北京宝丰碳中和研究院	理事长	——
		内蒙宝丰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孔军峰	董事、副总裁	——	——	——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张鸣林	独立董事	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	高级顾问	——
孙积禄	独立董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李耀忠	独立董事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东莞市忆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至佳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漫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固原试验区佳立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长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银川分所主任会计师	——
夏云	监事会主席	红四煤业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丁家梁煤业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焦化二厂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内蒙宝丰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四股泉煤业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燕宝基金会	理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组织
		宝丰集团	副总裁	公司控股股东
		宁夏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宝丰储能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甘肃宝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宝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宝丰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甘肃瓜州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宝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甘肃瓜州宝丰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宝丰医院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灵武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宝丰氢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宝丰光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汇丰祥光伏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宝丰友爱加油站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宝丰储能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宝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宝丰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宝丰智慧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灵武宝丰马家滩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灵武宝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宝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宁夏宁东宝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美意佳贝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塞上好徕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若水兰亭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悠思佳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清尚茉莉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华洲轻宿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东方适旅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云间观景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瑰丽轻旅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层林沐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尚文雅意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晚次乐乡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紫尚轻澜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柳怀宝	监事	---	---	---
何旭	监事	烯烃二厂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李志斌	副总裁	烯烃二厂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内蒙宝丰	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陈兆元	副总裁	---	---	---
王敏	副总裁	---	---	---
计永锋	副总裁	---	---	---
宋江学	副总裁	---	---	---
弋朝山	总工程师	---	---	---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黄爱军	董事会秘书	---	---	---

十五、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二）公司的税种、税率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种、税率
1.	宝丰能源	企业所得税 15%、12%；增值税 13%、9%
2.	宝丰商服	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13%
3.	东毅环保	企业所得税 15%；增值税 13%、9%
4.	红四煤业	企业所得税 15%；增值税 13%、9%、6%
5.	宝丰煤焦化	企业所得税 15%；增值税 13%、9%
6.	内蒙宝丰	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13%
7.	四股泉煤业	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13%
8.	焦化二厂	企业所得税 9%；增值税 13%、9%
9.	丁家梁煤业	-
10.	烯炔二厂	-
11.	蒙宝建材	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13%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家梁煤业、烯炔二厂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三）税收优惠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23号），对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根据税开字[2012]09号税收优惠批准通知书，公司自2011年至2020年按照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的减免期间延长至2030年。

公司子公司东毅环保、宝丰煤焦化、红四煤业、焦化二厂亦享受上述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2.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税收优惠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宁政发[2012]97号）的规定，对于属于鼓励类的新办工业企业或者新上工业项目，除享受西部大开发的优惠税率外，从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公司自主选择按照新上工业项目适用不同的所得税税率，其中：焦化二厂于2022年至2027年期间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2023年适用三免三减半的第二年，2023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9%；焦炭气化制60万吨/年烯烃项目为2019年新建项目，于2019年至2024年期间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2023年为适用三免三减半的第五年，2023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2%；其他项目适用15%的优惠税率。

3.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税收优惠

公司下属子公司东毅环保于2016年办理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收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享受按照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减计1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所得税优惠。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六：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主要财政补贴情况一览表。

（五）纳税证明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重大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4. 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东毅环保、红四煤业对其拥有的《排污许可证》完成续期，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东毅环保	《排污许可证》 916400005541918308001P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2023.07.01- 2028.06.30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2	红四煤业	《排污许可证》 916401000546015738001U	银川市审批服务 管理局	2023.07.07- 2028.07.06

（2）环保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7 起针对环境保护的行政处罚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其从事业务所需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93 起针对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产品或服务的质量而产生的侵权行为及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

1.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2.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产品或服务质量和产生的侵权行为及纠纷。

十七、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宝丰集团及东毅国际不存在尚未了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董事长和总裁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党彦宝、总裁刘元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3 起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该等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一、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相关内容。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116 起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七：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清单。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公司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公司及其子公司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受到的行政处罚，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均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且相关处罚机关已出具相关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易建胜

周书瑶 周书瑶

2023 年 9 月 8 日

附表一：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尚在合同约定履行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1.	宝丰能源	BFNY-MCG202 3-0011	2023 年度中长期煤炭购销合同	新疆能源（集团）产业链 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单价	采购沫煤 100 万吨	2022.12.14	2023.01.01-20 23.12.31
2.	宝丰能源	BFNY-MCG202 3-0025	煤炭购销合同	新疆能源（集团）产业链 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单价	采购煤炭 100 万吨	2022.12.27	2023.01.01-20 23.12.31
3.	宝丰能源	SSPKY-2023-CX -001	电煤中长期合同	榆林市神树畔矿业投资 有限公司	结算单价	采购煤炭 130 万吨	2022.12.03	2023.01.01-20 23.12.31
4.	宝丰能源	9251D20230000 22	煤炭销售合同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 （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6,360.00	采购煤炭 6 万吨	2023.02.11	2023.02.11-20 23.12.31
5.	宝丰煤焦化	9251D20230000 23	煤炭销售合同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 （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6,360.00	采购煤炭 6 万吨	2023.02.11	2023.02.11-20 23.12.31
6.	焦化二厂	GM2022-1805	年度购销合同	山西大土河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结算单价	采购煤炭 70 万吨	2022.12.21	2022.12.26-20 23.12.25
7.	焦化二厂	9251D20220002 22	煤炭销售合同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 （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164,850.00	采购煤炭 100 万吨	2022.12	2023.01.01-20 23.12.31
8.	宝丰能源	BFNY-MCG202 3-0044	2023 年煤炭采购合同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单价	采购煤炭 180 万吨	2022.12.31	2023.01.01-20 23.12.31
9.	宝丰煤焦化	WHNY（JM） 2023-1-1-9	2023 年长协煤炭购销合同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单价	采购煤炭 40 万吨	2023.01.01	2023.01.01-20 23.12.31

附表二：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尚在合同约定履行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履 行期限
1.	宝丰能源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双聚产品销售合 同（配送）	BFNY-XSG2023-00 18	结算单价	销售聚乙烯、聚丙烯	2022.11.30	2022.12.01-20 23.12.31
2.	宝丰能源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双聚产品销售合 同（自提）	BFNY-XSG2023-01 36	结算单价	销售聚乙烯、聚丙烯	2022.12.07	2023.01.01-20 23.12.31
3.	宝丰能源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双聚产品销售合 同（配送）	BFNY-XSG2023-00 15	结算单价	销售聚乙烯、聚丙烯	2022.11.30	2022.12.01-20 23.12.31
4.	宝丰能源	四联创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双聚产品销售合 同（配送）	BFNY-XSG2023-00 24	结算单价	销售聚乙烯、聚丙烯	2022.11.30	2022.12.01-20 23.12.31
5.	宝丰煤焦化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 有限公司	焦炭产品销售合 同（配送）	BFMJ-XSG2023-00 98	结算单价	销售焦炭	2023.01.01	2023.01.01-20 23.12.31
6.	宝丰煤焦化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 有限公司	焦炭产品销售合 同（自提）	BFMJ-XSG2023-00 91	结算单价	销售焦炭	2023.01.01	2023.01.01-20 23.12.31
7.	宝丰煤焦化	淄博嘉德乐能源有 限公司	焦炭产品销售合 同（配送）	BFMJ-NXG2023-00 23	结算单价	销售焦炭	2023.03.20	2023.03.20-20 23.12.31
8.	宝丰煤焦化	淄博嘉德乐能源有 限公司	焦炭产品销售合 同（配送）	BFMJ-XSG2023-00 23	结算单价	销售焦炭	2022.12.05	2022.12.05-20 23.12.31
9.	宝丰能源	淄博嘉德乐能源有 限公司	焦炭产品销售合 同（自提）	BFMJ-XSG2023-00 22	结算单价	销售焦炭	2022.12.05	2022.12.05-20 23.12.31

附表三：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尚在合同约定履行期内的重大技术许可合同一览表

序号	被许可方	被许可使用的技术/专利	许可方	许可合同名称	许可合同编号	许可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内蒙宝丰	4X10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DMTO)工艺包(PDP)设计和技术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4X100万吨/年煤制烯烃示范项目4X10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DMTO)工艺包(PDP)设计和技术许可合同	NMBF-XTSC-2020-006	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使用DMTO-I技术,设计、建设及运行四套100万吨/年(单套装置公称产量为一百万吨/年)轻烯烃(乙烯和丙烯)的MTO装置	2020.10.13	15,000.00	适用中国法律
2	宝丰能源	50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及50万吨/年C2-C5综合利用制烯烃项目10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DMTO)工艺包(PDP)设计技术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及50万吨/年C2-C5综合利用制烯烃项目10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DMTO)工艺包(PDP)设计技术许可合同	BFNY-XTSC-2020-007	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使用DMTO-I技术,设计、建设及运行一套100万吨/年(公称产量为一百万吨/年)轻烯烃(乙烯和丙烯)的MTO装置	2020.09.05	5,000.00	适用中国法律
3	宝丰能源	18万吨/年碳四碳五催化裂解技术专利权、技术秘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化工	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BFNY-XTSC-2020-003	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实施其所拥有的18万吨/年碳四碳五催化裂解技术专利权、技术秘密,许可方式为非独占的、非独家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再	2020.07.24	2,470.00	适用中国法律

序号	被许可方	被许可使用的技术/专利	许可方	许可合同名称	许可合同编号	许可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研究院			许可的			

附表四：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尚在合同约定履行期内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一览表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1.	宝丰能源	Z22050121 56449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900,000	120 个月	每笔贷款利率确定日当日的 5 年期以上 LPR 基准利率（贷款期内 LPR 调整的，自贷款入账日起按年调整贷款利率，利率浮动周期 12 个月）	用于年产 50 万吨煤制烯烃项目建设	宝丰能源提供抵押担保
2.	宝丰能源	2020 年中银宁司字 A2020004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00,000	96 个月	5 年期 LPR 基准利率+0.10%，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宝丰能源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建设	宝丰能源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20 年中银宁司抵字 A2020004 号）
3.	宝丰能源	兴银宁（项目）字 2003 第 A001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100,000	2020.03.24- 2029.12.20	5 年期 LPR 基准利率+0.15%，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宝丰能源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建设	宝丰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兴银宁（保证）字 2003 第 A001 号）；宝丰能源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兴银宁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抵押)字 2003 第 A001 号、兴银宁(抵押)字 2003 第 A002 号)
4.	内蒙宝丰	(2023)年鄂银项贷借字(鄂尔多斯西街营业部)第 8671820230616000135 号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西街营业部	100,000	36 个月	年利率 5.00%	用于 260 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 40 万吨/年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建设	1、宝丰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23)年鄂银综合授信一般保字(鄂尔多斯西街营业部)第 DB202306160000069 号) 2、党彦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23)年鄂银综合授信一般保字(鄂尔多斯西街营业部)第 DB202306160000067 号) 3、边海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23)年鄂银综合授信一般保字(鄂尔多斯西街营业部)第 DB202306160000068 号)
5.	宝丰能源	Z2101LN1565709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00,000	截至 2023.07.13 (注)	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额度使用申请书》为准	用于采购原材料等经营周转	宝丰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C200113GR6417650)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6.	宝丰能源	2021-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	80,000	2021.10.29-2027.10.28	5年期LPR基准利率，每12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宝丰能源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21-003-001、2021-003-002）
7.	宝丰能源	HETO21100001420211100000006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56,000	24个月	1年期LPR基准利率，每12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补充日常运营所需资金	宝丰能源提供质押担保（合同编号：CHET21100001420220400000010）
8.	宝丰能源	Z2204LN1561680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50,000	截至2023.07.13（注）	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额度使用申请书》为准	用于支付焦炉气等原材料款	宝丰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C200113GR6417650）
9.	宝丰能源	平银银贷字2022第0003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50,000	2022.08.26-2025.08.25	1年期LPR基准利率-0.10%，每12个月调整一次	日常经营周转	——
10.	宝丰能源	Z2306LN156729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50,000	36个月	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额度使用申请书》为准	用于支付焦炉煤气款等原材料款	宝丰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C230627GR6413201）

注：Z2101LN15657097号借款合同已于2023年7月7日清偿完毕，Z2204LN15616807号借款合同已于2023年7月6日清偿完毕。

附表五：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尚在合同约定履行期内的担保合同一览表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担保物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备注
1.	宝丰能源	2019年公司 (抵)字 0008 号	抵押担保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编号: C6400002009051120014266)	宝丰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40,000	2019.07.09-2025.07.09	---
2.	宝丰能源	2020年中银 宁司抵字 A2020004号	抵押担保	设备、宁(2018)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054号土地使用权	宝丰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00,000	96个月	---
3.	宝丰能源	2021-003-001	抵押担保	设备	宝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	80,000	2021.10.29-2027.10.28	---
4.	宝丰能源	2021-003-002	抵押担保	灵国用(2015)第1275号土地使用权、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669号、第06001670号房产	宝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	80,000	2021.10.29-2027.10.28	---
5.	宝丰能源	CHET211000 01420220400 000010	质押担保	保证金 4,000.00 万元	宝丰能源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56,000	24个月	---
6.	宝丰能源	2018-040-001	抵押担保	土地使用权: 灵国用(2015)第1212号至第1217号、灵国用(2015)第1274号、第1275号共计8宗土地; 房产: 灵武市房权证临河镇字第00046362号至00046367号、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669号至06001670号、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3156号至06	宝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31,400	2018.07.16-2023.07.15	该抵押合同对应的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已于2023年7月15日清偿完毕, 该抵押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担保物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备注
				003157号共计10项房屋					合同项下的抵押相应解除
7.	宝丰能源	兴银宁（抵押）字2003第A001号	抵押担保	土地使用权：宁（2018）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051号	宝丰能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1,508.60	2020.03.24-2029.12.20	——
8.	宝丰能源	兴银宁（抵押）字2003第A002号	抵押担保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在建工程-在建设备、工程物资	宝丰能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249,718.1970	2020.03.24-2029.12.20	——
9.	宝丰能源	-	抵押担保	土地使用权：宁（2018）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050号、宁（2018）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052号 在建工程-构筑物、在建工程-设备	宝丰能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900,000	120个月	——
10.	宝丰能源	北银金租[2023]直字	保证担保	-	内蒙宝丰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9,710.35	48个月	——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担保物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备注
		0103 号保 01 号							
11.	宝丰能源	交银金租保 字[20230048] 号	保证担保	-	内蒙宝丰	交银金融租赁有 限责任公司	112,793.04	96 个月	——

附表六：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主要财政补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当期发生额（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个税手续费返还	2,582,328.88	2,307,967.84	2,024,597.46	5,083,245.30
2.	马莲台煤矿采矿权价款补贴	129,374.82	259,324.36	259,834.64	268,281.10
3.	临河综合工业园 AB 区连接道路及防洪工程	91,109.04	182,622.80	182,982.16	188,930.35
4.	临河综合工业园 B 区物流大道	145,774.44	292,196.44	292,771.40	302,288.56
5.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补助资金	1,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6.	焦化厂脱硫脱硝项目补助资金	17,5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7.	碳四增值利用项目	18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8.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土地补偿资金	126,700.00	253,400.00	253,400.00	253,400.00
9.	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区循环化改造二期项目	75,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207,750.00	415,500.00	415,500.00	103,875.00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煤矿瓦斯治理和安全技术改造项目	31,250.00	62,500.00	62,500.00	15,625.00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煤矿瓦斯治理和安全技术改造项目	13,775.00	27,550.00	27,550.00	6,887.50
13.	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审计局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60 万吨焦炭气化制烯烃项目）	75,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12,500.00
14.	宁东管委会审计财政局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60 万吨煤制烯烃项目 220 万吨甲醇工程专利许可、工艺包和技术）	125,000.00	250,000.00	250,000.00	187,500.00

序号	项目	当期发生额（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5.	宁东基地2019年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马莲台煤矿安全技术改造项目）	25,000.00	50,000.00	50,000.00	12,500.00
16.	宁东管委会财政审计局拨付2020年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75,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17.	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审计局2020年宁东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44,100.00	88,200.00	88,200.00	-
18.	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	27,966.66	27,966.66	-	-
19.	2018年大气奖补资金（焦化厂焦炉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焦化	129,250.00	258,500.00	258,500.00	193,875.00
20.	银川市就业与创业服务局企业稳岗补贴	1,272,880.58	1,703,007.97	1,977,581.80	3,612,324.10
21.	2022年制造企业融资租赁补贴资金	-	3,000,000.00	-	-
22.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资金	-	1,609,700.00	-	-
23.	“即征即退”退税	2,790,763.62	-	875,408.09	2,191,393.66
24.	退役士兵减免税金	160,492.06	404,189.40	1,192,871.94	3,498,874.61
25.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宁东基地工业经济增长突出贡献奖	-	1,000,000.00	1,000,000.00	-
26.	水利基金减免	1,396,682.42	2,056,807.98	1,583,178.44	-
27.	稳增长综合奖补资金	-	1,000,000.00	1,000,000.00	-
28.	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金融局拨付2021年科技项目（技术创新引导）资金	-	-	4,573,500.00	-
29.	宁东政府招商引资奖励	-	1,200,000.00	3,100,000.00	-
30.	家电下乡补贴	-	-	686,400.00	-

序号	项目	当期发生额（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31.	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	-	-	-	5,000,000.00
32.	宁东基地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收入	-	-	-	1,050,000.00
33.	宁东管委会财政审计局拨付2020年工业企业融资租赁补贴专项资金	-	-	-	2,021,000.00
34.	宁东管委会财政审计局拨付2020年制造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专项资金	-	-	-	2,000,000.00
35.	宁东管委会财政审计局拨付2020年激励龙头企业达产增效资金	-	-	-	400,000.00
36.	宁东管委会财政审计局拨付2020年自治区智能工厂和数字车间资金	-	-	-	550,000.00
37.	宁夏财政厅国库杠杆企业奖励	-	-	-	500,000.00
38.	银川市财政审计局经济建设奖励	1,000,000.00	-	-	-
39.	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慰问金	20,000.00	-	-	-
40.	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产业扶持资金	8,609,500.00	-	-	-
41.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度自治区企业年度研发费用财政后补助	4,500,000.00	-	-	-
42.	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金融局2022年宁东基地培育大企业大集团奖励资金	3,000,000.00	-	-	-
43.	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金融局2022年扩大有效投资奖励资金	3,000,000.00	-	-	-
44.	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金融局2022年宁东基地新投产项目奖励资金	600,000.00	-	-	-
45.	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金融局2022年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1,220,000.00			

序号	项目	当期发生额（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46.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标准达标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47.	其他	1,094,277.46	934,901.70	1,025,309.50	1,812,623.59
	合计	33,866,474.98	20,229,335.15	24,025,085.43	31,910,123.77

附表七：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1.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2.10.17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5.1.5 的行为	罚款 1.9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对该问题进行核实，为所带定位识别卡无电导致无法正常显示定位情况，已调取相关视频及电话录音证明其当班按规定履行了入井带班职责；2.组织对所有入井人员随身携带的人员定位识别卡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能够正常使用工作；3.调度室每班次对入井带班矿领导定位情况进行实时督查，确保定位有效。	2023 年 4 月 2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宝丰能源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1.12.15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行为	罚款 4.9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人力资源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编制完成《新员工入职教育卡填写规范》，严格要求培训组织人员按照填写标准如实、准确记录培训内容；2.各单位新员工转正时，由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对各单位新员工转正资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培训相关记录填写完整、准确，培训记录规范；3.人力资源部组织对相关培训记录表单进行梳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修改完善培训记录，并编制相关培训记录、表单填写规范，于 2022 年 3 月下发各单位执行，确保培训记录的规范性、合规性。	
3.	宝丰能源	宁夏回	2020.06.10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	罚款 2 万	重新修订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并予以	

	四股泉煤矿一号井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行为	元	明确，整改完毕。	
4.	宝丰能源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0.06.10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行为	罚款2万元	重新修订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并予以明确，整改完毕。	
5.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监察执法一处	2022.03.11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6、《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五）项、《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行为	合并罚款12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按照巷道实际风向调整传感器安装位置，确保传感器安装位置符合规范要求；2.设置防护栏及警示牌；3.按照煤矿三人连锁制度要求执行放炮前安全检查、安全警戒、瓦斯检查等工作。做到人员定位轨迹信息、通讯记录、放炮记录能一一对应；4.设置上、下人员平台。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1.09.08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778m回风大巷施工作业规程》第三	合并罚款16.4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按规定要求安设应急广播系统；2.安排喷浆班在喷浆成巷后重新按每25m一组打设了观测孔；3.重新更换新的综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

		银北监察分局		章第五节第三条第1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01029-2019)、《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第四条、《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401020-2006)6.5.1.2的行为		掘机机载断电仪甲烷传感器；4.制作安装封闭式防护栏；5.起底、调整轨道，检修调整梭车钢丝绳托辊；6.及时跟机移架，规范使用伸缩梁及护帮板，顶板破碎处，带压移架，确保支架接顶严实；7.传感器黑白原件进水导致故障报警，已更换新传感器，加强设备现场使用管理；8.下发通知加强入井人员管理，从监测监控系统、调度台、井口检身3处进行警戒，严禁入井人员超过规定；9.加强支护范围内安全出口管理，对底鼓段持续起底，保证巷道高度大于1.8m，宽度大于0.8m；10.按规定要求设置辅助隔爆棚；11.矿统一安排对巷道变形段进行起底、扩帮维护；12.在20503机巷巷道口处加设监测分站，确保能够准确监测进入巷道人员，今后在重点区域回收作业未结束前，需根据作业现场环境及时移设监测分站，严禁提前拆除监测设备。	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该等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红四煤业	银川市兴庆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07.20	存在违反《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行为	罚款0.6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针对消防安全检查存在的问题，要求分管矿领导及相关责任制负责人严格对照检查，按照限定时限整改落实；2.认真分析消防安全检查存在问题的本质原因，做到举一反三、防患于未然，切实夯实安全管理基础；3.按照限定整改时限逐项监督复查做到消防安全检查存在问题整改、复查、验收的闭环管理。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4月21日，银川市兴庆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于2022年8月12日缴纳罚款，问题已按要求整改，该案目前已结案；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该项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红四煤业	银川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2022.05.10	存在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的行为	罚款1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确保出场车辆按规定装载，杜绝超载车辆出场上路；2.加强所使用的车辆安全检查，确保车辆检验、保险及安全技术状况符合法律要求；3.教育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驾驶。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4月21日，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于2022年5月27日缴纳罚款，该案目前已结案；2.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该项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最低处罚标准进行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	红四煤业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2021.08.10	存在违反《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行为	责令限期完善规划审批手续，罚款371.09668万元	已补充办理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10日，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缴纳了罚款，并于2021年11月15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完善了相关审批手续，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该项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最低处罚标准进行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

							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银川市 兴庆区 应急管理局	2022.05.06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1023-2006) 6.2、《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行为	合并罚款 17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更换气动道岔控制信号线；2.制作安装副立井罐笼顶部防护栏和防护伞；3.加长电机车撒沙漏口、使管口与道面垂直。同时持续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要求电机车司机熟练掌握电机车的安全操作标准，掌握本岗位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	2023年4月21日，银川市兴庆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的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一般处罚。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1.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银川市 兴庆区 应急管理局	2023.02.28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二项、《煤矿用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的行为	合并罚款 7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安设防护罩；2.重新固定胶带机急停拉线，完善胶带机纵撕保护装置；3.设置警示牌。	
12.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银川市 兴庆区 应急管	2022.02.14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	合并罚款 5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按规范要求安装接地保护，并将接地线放置在水沟中；2.按照要求安排检修人员重新维修防火门；3.安排专人每日	

		理局		《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规范》(AQ1023-2006)6.4.2.1的行为		按照规范要求切换风机，并如实填写风机切换试验记录。
13.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银川市 兴庆区 应急管理局	2021.09.17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二百七十三条、《煤矿在用空气压缩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1013-2005)5.3的行为	合并罚款 3万元	已装设超温保护装置并按照规定在10503运输顺槽重新构筑一道防火墙，整改完毕。
14.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银川市 兴庆区 应急管理局	2021.05.25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八项的行为	罚款1万元	已严格按照要求对作业现场配备的局部通风机进行试验并填写相关试验记录，整改完毕。
15.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银川市 兴庆区 应急管理局	2021.04.22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三十七条、《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5.5.6、《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四款的行为	合并罚款 4万元	已安装粉尘浓度传感器；定期开展设备设施检查，建立台账，并按要求填写记录，整改完毕。

16.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银川市 兴庆区 应急管理局	2021.03.16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条第五项的行为	罚款 2 万元	已对钢丝绳绳头卡绳装置安装螺栓，整改完毕。
17.	红四煤业	银川市 兴庆区 应急管理局	2021.02.24	存在违反《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1.1、《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行为	合并罚款 3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严格执行强制放顶措施，确保悬顶面积符合规定；2.严格按照要求悬挂瓦斯监测传感器。
18.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银川市 兴庆区 应急管理局	2020.10.23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四百零六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 4 万元	已安装副立井罐笼托罐臂并使用，整改完毕。
19.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银川市 兴庆区 应急管理局	2020.04.22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第三十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罚款 76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严格按照《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并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2.按规定报请相关部门开展复工验收；3.停止使用被查封的场所和设备；4.按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

				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行为		材和设备物资。	
20.	红四煤业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2020.03.27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行为	罚款 21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升级安全监测监控系统；2.安装工业广场视屏；3.调整井上下出入口视屏角度；4.中央变电所安装 CO 传感器进行了整改落实。	2023 年 4 月 21 日，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的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所列情形，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1.	红四煤业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2022.05.16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的行为	合并罚款 6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按照要求恢复罐笼内扶手；2.按照规范要求制作和安装防火铁门；3.制作和规范设置无极绳绞车警示标识；4.制作和规范设置巷道指示标牌。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2.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2.04.24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七条、第四百九十四条、《10807 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第二章第二节（三）、《10809 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维护安全技术措施》第三项第 2 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 7 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核查安全监控系统报警原因并进行处理；2.完善“一炮三检”爆破管理制度，增加起爆前的内容；3.按照作业规程要求，在巷道内设置探放水硐室；4.按照要求补打锚杆支护。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该等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3.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2.01.21	存在违反《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五十一条、《煤矿用氮气防灭火技术规范》(MT/T701-1997)第7.5.1条、《煤矿安全规程》、《10810回风顺槽施工作业规程》第四章第三节第二条第四款第(二)项、《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4.9.1.1、《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4.6.1.2.b)、《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行为	合并罚款 21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编制措施进行强制放顶；2.在10506-1综采工作面上隅角安装温度计进行监测温度；3.在低洼处设置放水阀；4.维修采煤机内外喷雾装置，运行正常；5.采用顶板监测手段进行矿压监测；6.在10508运输顺槽安设隔爆设施；7.严格按照顶板离层监测周期进行顶板监测；8.补充完善作业规程，明确相关内容；9.设置警示牌板；10.开展员工教育培训，严格井口检身管理，入井携带标识卡；11.在转载点处安装导向板；12.在相邻支架之间安装喷嘴；13.建立检修技术档案。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及《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4.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2021.09.30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10503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第六章第一节第一条第三款的行为	合并罚款 5.5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重新调整动力电缆悬挂位置，确保不遭受淋水；2.排查未通电原因，并恢复通电；3.更换胶带输送机卸载点喷雾喷嘴；4.在机尾处行人侧设置防护栏；5.开展员工教育培训，加强工程质量管理。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煤矿安全监察

							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等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5.	红四煤业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2020.05.19	存在违反《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4.14、《HI0506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区段回风斜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煤矿安全规程》的行为	合并罚款8.8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修订完善作业规程，现场施工与作业规程相符，并严格执行；2.对瓦斯超限情况核查，并完善值班记录；3.组织制定并审批巷修安全技术措施；4.维修行人联络巷的风门。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6.	红四煤业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2022.02.18	存在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行为	罚款10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正在按计划进行整改中，且已经处罚部门确认： 矿井建设期将部分矿井水排放至周边三处坑塘，受降雨影响和汇水影响水量	2023年4月27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正在按照计划积极整改。该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增加，为解决坑塘水问题，公司对水处理装置进行改造，预计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建成调试，调试完成后铺设管路，将坑塘水回抽至水处理三分厂进行处理，预计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整改完成。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7.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一号井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3.03.08	存在违反《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的行为	责令停产整顿、罚款 52 万元	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对煤矿进行瓦斯等级鉴定工作，并出具瓦斯等级鉴定报告，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4 月 23 日，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023 年 5 月 23 日，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出具通知，载明四股泉煤矿一号井已完成瓦斯等级鉴定并编制了《瓦斯等级鉴定报告》，同意复工复产；2.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该等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等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8.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一号井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3.02.01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 9.2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矿内已聘任三位安全顾问，均持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目前矿内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数量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2.处理突出部位脱层浆皮，设置警示告知牌。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4 月 23 日，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该等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相关处

							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9.	四股泉煤业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1.09.18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三十条、《煤矿安全规程》的行为	合并罚款 8.2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加强综掘机高压喷雾检修，确保内喷雾压力符合要求；2.按规定进行记录，确保记录完善；3.按规定及时做水压实验并记录；4.及时起底落道。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4月23日，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0.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3.04.11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 8.6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在贯通点对面设置栅栏和警示标志“正在贯通、严禁入内”，防止人员进入。在放炮时严格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放炮”制度，严格设置爆破警戒；2.将所有标识卡（黑色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4月23日，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

					<p>(/KJ128A-K2) 进行更换, 杜绝标识卡信号弱、存在漏卡现象; 3. 严格审查瓦斯巡检计划, 对照瓦斯巡检点抽查人员定位路线; 4. 严格按照《电气设备管理规定》安设电气设备局部接地极, 更换锈蚀的主斜井皮带机尾涨紧钢丝绳, 定期对钢丝绳进行涂油防锈; 5. 通防部制定风机切换记录表, 统一格式, 监控中心监测员每天汇报风机切换情况并做详细记录, 风机无法切换时及时查明原因, 采取措施, 做到每天进行风机切换; 6. 加强风机切换人员培训教育, 熟知局部通风机管理规定; 7. 加设电缆钩, 将动力电缆与通信、信号电缆分开吊挂; 8. 要求值班监测工将每日局部通风机切换情况汇报至通防部, 并将监测设备存在的问题实时汇报如实记录到运行日志中, 通防部协调解决值班监测工对监测设备检查存在问题; 9. 按要求在主排水系统图中增加+915m 水泵房排水系统; 10. 通防部编制《关于进一步规范甲烷超限后汇报流程及现场处置措施的通知》下发各部门区队组织学习, 内容包括瓦斯超限后现场处置措施、汇报及调度员下达各项指令的内容; 11. 超限地点需要进行瓦斯排放时, 调度员要明确下达瓦斯排放流经区域人员撤离、切断电源和设置警戒的命令; 12. 瓦斯排放结束后, 现场人员向调度室汇报, 瓦斯检查员必须将检查结果汇报到调度室。</p>	<p>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同时, 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并已缴清相关罚款, 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4.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 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	--	--	--	--	--	--

31.	四股泉煤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2.07.29	存在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的行为	罚款5万元	已于2022年10月31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宁环辐证[NO170]),整改完毕。	2023年4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函,确认该等行政处罚均为一般性行政处罚。
32.	宝丰能源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2.04.01	存在违反《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的行为	罚款3万元	已于2022年12月27日按配额缺口购买碳排放履约指标,2023年4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已在平台扣除配额清缴量,整改完毕。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3.	四股泉煤业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2022.02.15	存在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行为	罚款3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购置黄土,组织车辆对一号排矸场覆土边坡及以里20米范围进行补充覆盖黄土600mm并压实,上部补种植被; 2.对二号矸石场西侧边坡裸露煤矸石进行重新覆盖黄土消除矸石外露问题; 3.在一号停用排矸场边坡区域底部设置挡土墙,墙高3.5米、厚度0.5米。提高覆土土层稳定性,消除覆盖土层滑落流失因素,确保边坡覆土厚度能够达到隔绝氧气,防治矸石自燃的效果; 4.对正在使用的三号排矸场边坡进行及时覆土,边处置边覆盖,确保覆土到位不出现自燃现象; 5.坡面完成黄土覆盖后上部撒播沙蒿草及冰草等能够稳固土壤的植被,进一步提高边坡稳定性,防止边坡矸石出现自燃现象。	2023年4月13日,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且已足额缴纳罚款,案件已执行,该行为属于一般环境违法行为。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4.	宝丰能源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吴忠市应急管理局	2020.05.11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4万元	地面瓦斯抽放1号管路U型压差计已修复,泵站门房已按要求更换为防爆灯具,整改完毕。	2023年4月20日,吴忠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行政处罚中涉及的违法行为,对照《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

35.	宝丰能源四股泉煤矿一号井	吴忠市应急管理局	2020.09.24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四百九十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4.5万元、警告	在皮带中间加设皮带过桥，更换不完好风筒传感器并对所有甲烷传感器及便携进行调校并填写记录，整改完毕。	急管理部令第4号），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针对此两次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6.	宝丰能源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2.01.24	存在违反《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第五条、第六条、《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采煤机司机操作规程》第三条第（七）项的行为	合并罚款11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严格按照《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调整并设置后台限员参数；2.拆除钢筋网，待S21A807(2)工作面设备回收完毕且进行封闭后，S21A907切眼开始作业；3.采煤机司机严格按照岗位操作规程随身携带采煤机遥控器。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7.	宝丰能源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2021.05.08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瓦斯抽采工程设计规范》（GB50471-2008）第3.2.2条、《煤矿防治水	合并罚款16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联系广告公司制作避灾路线指示牌，按规定悬挂至指定地点；2.由井口检身工加强规定工程技术人员等入井携带便携人员监督检查工作，未领取便携人员严禁入井；3.对地面瓦斯泵站接线盒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

				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执行说明》（2016）第16款的行为		严格使用密封圈进行封堵，将 S21A808 密闭、S21A905 预抽瓦斯管路按高低压分开抽排；4.根据 2021 年人员定编调整相应岗位，配齐三班司机；5.采煤机割煤后及时推溜拉架，空顶处及时做假顶背实，保证支架接顶；6.在刮板机两侧及时加设防护装置；7.在绞车房高低压配电室增加应急照明灯；8.物探设备到货后立即投入使用，保证钻探与物探同时使用；9.根据 2021 年人员定编调整相应岗位，做到专人专岗；10.在煤仓上口设置警示标识并加设安全防护栏；11.安设钢轨或钢料做成的筛算。	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该等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8.	宝丰能源四股泉煤矿一号井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2020.04.08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八）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第 5.5.2.2.e 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 5.5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按照规定周期开展风机自动切换试验；2.按照规定使用 3%浓度的标气验证甲烷风电闭锁功能。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9.	宝丰煤焦	宁夏回	2021.11.22	存在违反《大气污染防治	罚款 85 万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化	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治法》第十八条的行为	元	1.更换 4#脱硫脱硝余热锅炉现有吹灰器，减少锅炉换热管附着物，降低因余热锅炉堵塞造成脱硫脱硝系统停车检修次数及检修时间；2.加强对烟气脱硫脱硝装置设备日常巡检维护，发现设备存在问题及时更换备品备件，并进行检修处理，减少因设备故障导致脱硫脱硝装置的停机；3.研究在焦化二期新建一套半干法脱硫脱硝设施，对 7#、8#焦炉气进行处理，原有 44 焦炉烟气脱硫脱硝系统用于新系统检修期间备用。	1.2023 年 3 月 3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违法问题已改正，且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2.该处罚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关闭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0.	宝丰煤焦化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10.12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四条的行为	罚款 49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1）由集团安全管理部牵头，集中组织开展了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题的安全警示教育；（2）组织形成“三违”督查小组，由集团安全管理部负责组织各单位安全条线人员每周进行互相检查，对发现的典型问题进行通报考核；（3）化产厂各级人员结合自身岗位职责，针对本次事故撰写反思心得，并分层级组织召开反思会议形成会议纪要；（4）化产厂组织修订完善了岗位职责与工作标准，要求各级人员学习； 2.完善精细化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1）公司及所属各单位通过此次事故从安全、生产、装备、技术、调度管理条线	2023 年 5 月 1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且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1.	宝丰能源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2020.10.12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四条的行为	罚款 20 万元		

		<p>管理委员会 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p>			<p>对制度进行修订；（2）根据装置运行情况，每年对操作规程进行一次评审修订，确保操作规程的适用性和有效性；</p> <p>3.强化设备维护保养、故障维修管理： （1）修订完善《设备管理办法汇编》； （2）规范各类检修方案的编制，细化检修方案及检修过程风险控制；（3）实施关键设备检修过程质量控制单，通过对检修过程的验收达到最终检修质量控制的目标；（4）在原有管线基础上优化改造阀门，使用更加先进，安全性能较高的阀门；</p> <p>4.组织开展排放和火炬系统对标检查： 针对排放和火炬系统对照《关于加强化工过程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化工企业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开展自查，发现并整改相关问题；</p> <p>5.强化系统置换吹扫安全管理：（1）细化生产装置工艺交出吹扫方案管控； （2）在检修方案中完善工艺交检修的步骤，明确吹扫合格标准、程序、取样位置，并在实施过程中落实岗位、车间、单位步步确认；（3）在2021年一期化产装置检修中，吸取事故教训，对焦炉气放空、煤气管线进行完全隔离并进行蒸汽吹扫，置换达到合格标准；</p> <p>6.严格落实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情况，包括针对票证审批、措施落实、检测分析、存档管理等方面完善特殊作业管理制</p>	
--	--	---------------------------------	--	--	---	--

						度等。	
42.	宝丰能源 电气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2021.11.01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四条的行为	罚款 25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加强作业票证管控；3.狠抓作业过程管理；4.专业管理方面，如事故后组织重新梳理电气专业所有改扩建、技改、大修项目及检维修工作，暂停现阶段所有电气项目施工作业等。	
43.	宝丰能源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0.12.24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行为	罚款 3 万元	立即联系相关厂家将所属煤矿的安全监控系统与宝丰能源进行联网，确保公司调度室可以实时掌握各煤矿安全监测监控数据，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4.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	2020.02.19	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整顿，罚	已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准开展回采作业，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

		监察局 银北监 察分局		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行为	款 98 万元		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5.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宁夏煤 矿安全 监察局 银北监 察分局	2020.02.19	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四）项的行为	责令停 整顿，罚 款 98 万元	停止违法违规作业，严格按照要求在相关图纸上填绘采掘地点，真实反映井下作业情况，已整改完毕。	
46.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宁夏煤 矿安全 监察局 银北监 察分局	2020.02.19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行为	罚款 10 万 元、警告	开展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全力配合各级政府人员监察和调取资料，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7.	红四煤业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2020.05.15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四条的行为	罚款 25 万元	组织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等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矿安宁函〔2023〕43号），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罚款的情节特别严重情形；同时，该项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8.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1.08.27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1.4、《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4.3.2的	合并罚款 6.4万元、 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加强作业规程的审批、会审流程；2.要求监测工规范操作，加强业务能力学习；3.及时安装一氧化碳传感器，并进行观测；4.对人员检测系统进行每日检查，确保系统完好、可靠性。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

				行为			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9.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银北监察分局	2021.04.28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2.4d的行为	合并罚款 61.4万元、 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对10209运输顺槽绕道永久密闭内外压差检查并记录检查数据；2.完善通风系统图，对个别通风设施进行标注；3.开展员工教育培训，加大现场工程质量验收；4.在10503综采工作面回风顺槽穿层钻场处设置甲烷传感器；5.停止措施工作面回采，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组织生产；6.对矿用隔爆型真空馈电开关进行低压漏电保护跳闸试验并对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低压侧保护箱进行漏电试验；7.对员工开展教育培训，并强化井口检身管理，杜绝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入井；8.补充增加隔爆水棚；9.在+439m水平车场联络巷和10506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安装应急广播装置；10.重新更改电源线线路。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0.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银北监察分局	2021.07.21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10的行为	合并罚款 6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要求掘进工作面掘进期间必须按照规定打开净化水幕；2.要求井下有电气设备地点及有淋水的位置全部安装遮雨棚或相应改变位置；3.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范安装风门开关传感器；4.按照规定安装净化水幕、定期冲洗巷道；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

						5.安装连锁装置并使用。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金额系根据相关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1.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2.07.13	存在违反《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1.2、《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5.2.6 的行为	合并罚款 5 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在 10506-2 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安设隔爆设施；2.建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运行日志，并及时填写，保持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的声光报警功能常开。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2.	宝丰能源	宁夏煤	2020.02.05	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	罚款 60 万	立即停止掘进，根据现场实际填绘、修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和《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四）项的行为	元	订图纸，已整改完毕。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3.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2020.10.26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7.6、《AQ1029-2019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第9.2.2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五）项的行为	合并罚款 4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按规定装设烟雾传感器；2.按规定查明报警原因并及时完善记录；3.调整挡车栏下放最大位置，保证能够起到阻车作用。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该项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相关处罚金额系根据相关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4.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 监察局 银北监察分局	2021.06.15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20503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第五章第四节第 1 条、《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 第 7.2 项的行为	合并罚款 8 万元、警告	采取泄压单体液压支柱补压、安装封闭式金属挡绳栏、安设能够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车场或者区段的阻车器、及时清理积水、密闭前设置栅栏、警标和记事牌等措施，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该等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金额系根据相关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5.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 监察局 银北监察分局	2021.10.07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的行为	合并罚款 23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结合矿井实际重新修订《矿井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关于应急处置措施的管控及报告流程，增加应急预案的实用性；2.按要求对探放水原始记录本填写采空区积水的水温、水压；对 20504 机巷探放水钻孔安装压力表；3.组织制定水泵房回风系统改造方案，根据方案编制回风系统设计，并督促及时施工；4.根据煤矿安全规程规定修订一通三防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

						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时间进行风量测定；5.按照计划及时完成矿井煤层自然发火临界值和标志性气体鉴定；6.根据作业规程和煤矿安全规程相关规定单独制定30103工作面专项防火措施；7.制定检验检测台账，明确检验周期及下次检验时间，到期前一个月沟通检验单位，确保按期检验；8.重新绘制《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增加30301掘进工作面电气设备；9.增加电缆防淋水设施。	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6.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2.08.19	存在违反《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二十四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八）项、《煤矿用带式输送机保护装置技术条件》第4.5.7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行为	合并罚款 65万元、 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重新绘制三区划分图，并将“三区”绘制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2.立即组织制定演练方案，按计划组织开展井下水害应急演练活动；3.重新对防治水“三区”管理报告进行审批；4.每班按照规定标准检查，确保安装位置符合规程规定距离，能够完好使用；5.对急停线打弯处及时进行调整，每班对沿线急停保护器进行实验维护，确保使用灵敏可靠；6.按规定要求设置阻车器。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7.	宝丰能源	国家矿	2022.07.29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	合并罚款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马莲台煤矿	山 安 全 监 察 局 宁 夏 局		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760m 排矸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第五章第一节第（二）项第 4 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第 7.11 条的行为	14 万元、警告	1.检修应急广播终端，确保现场作业人员清晰听见应急指令；2.严格按照作业规程作业，加强临时支护；3.风筒拐弯处规范使用硬质或骨架风筒；4.工作面风筒末端按规定设置风筒传感器；5.按照作业规程规定规范存放炸药物品箱；6.完善作业规程，规范计算爆破作业需风量，按规定领取适量火工品使用；7.根据井下实际负荷，更新井上、下供电系统图。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8.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宁 东 管 委 会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管 理 局	2021.03.30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	责令改正，罚款 3 万元	加设架空乘人器防掉绳装置，调整工作面支架采高，严格按规程规定调节支架活柱，已整改完毕。	2023 年 4 月 2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其做出的行政处罚均属于一般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9.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宁 东 能 源 化 工 基 地 管 理 委	2021.09.13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三十七条、	合并罚款 7 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建立巡检记录，定期对避险设备设施开展检查；2.安设粉尘浓度传感器；3.按照装备部下发缆线整治活动通知要求重新吊挂；4.修复撒砂装置。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员会应 急管理 局		《煤矿井下粉尘综合 防治技术规范》 (AQ1020-2006)5.5.6的 行为		
60.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 矿	宁夏回 族自治区 宁东能 源化工 基地管 理委员 会应 急管理 局	2022.04.01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 法》第三十六条第一 款、《煤矿安全规程》 第九十七条第二款、第 四百四十四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 4.5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按照规程规定完善工作面压风自救装 置确保系统可靠；2.及时起底，确保单 体活柱行程；3.恢复滚筒处防护网，严 禁私自挪用拆卸防护网。
61.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 矿	宁夏回 族自治区 宁东能 源化工 基地管 理委员 会应 急管理 局	2022.07.22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 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 行为	罚款 1.5 万元	每班安排人员对风机两巷绕道处浆皮 开裂位置进行撬除，防止掉落伤人，已 整改完毕。
62.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 矿	宁东管 委会应 急管理 局	2022.12.15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 程》、《矿山安全法实 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 款的行为	合并罚款 6.5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重新补打安装工作面机巷 4#项板离 层仪；2.重新完善《20903 风巷作业规 程》，明确帮部锚杆的预紧力及扭矩， 并严格按照作业规程施工；3.对工作面

						液压支架补液加压，确保液压支架初撑力符合要求。	
63.	宝丰能源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1.09.22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四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9.3.1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4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及时对传感器进行定义并加强异常情况汇报制度执行；2.组织开展专业业务流程培训，按规定如实填写运行日志。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4.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2020.03.05	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四）项的行为	罚款90万元	立即停止掘进，根据现场实际填绘、修订图纸，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

							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5.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银北监察分局	2020.03.05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行为	合并罚款 12万元、 警告	正确使用前探梁临时支护，现场临时支护各工具、部件齐全完好，安排专职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6.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银北监察分局	2021.03.26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煤矿安全规程》、《矿井密闭防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	合并罚款 39万元、 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对培训效果进行总结并形成综合考评报告；2.起底确保上出口高度符合要求；3.严格按照《煤矿防治水细则》要求对采煤工程平面图上进行绘制标明；4.梳理全矿所有防火密闭及挡风墙，建规范建立密闭台账。全部统一按照规定管理，设置栅栏、警标悬挂管理牌，按照规定周期进行检查；5.按照规定设置泄水孔；6.进行性能检验；7.建立通风设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该等处罚

				(A01029-2019) 第 5.7 条、《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01048-2007) 第 5.1.5 条的行为		<p>施工、验收台账,规范通风设施管理;</p> <p>8.规范风筒传感器管理,风筒传感器需要移设、风筒维修需要中断监测时提前与通风队安全监测中心联系并建立维修处理记录。安全监测中心值班人员及时对风筒传感器异常信息进行处理并安排专人及时维修;</p> <p>9.通风队梳理全矿下井人员名单,配齐下井人员定位标识卡。安监部加强井口出入井人员检身,未携带标识卡、标识卡与人员信息不符合严禁入井;</p> <p>10.梳理标识卡需要数量,及时申报标识卡计划,确保人员定位识别卡备用数量满足规定;</p> <p>11.定期对架空乘人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及时恢复 61 号横梁处脱绳,防脱绳保护装置;</p> <p>12.培训结束后考试合格方可安排上岗作业;</p> <p>13.生产技术部制定维护计划,在整改期限前完成维护。</p>	<p>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67.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宁夏局	2023.02.06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煤矿通风能力核定标准》(A01056-2008)5.1.3、《10909 运输顺槽作业规程》的行为	合并罚款 7 万元、警告	<p>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p> <p>1.重新电缆铺设线路,确保不遭受淋水;</p> <p>2.重新对风量进行计算;</p> <p>3.清理活矸;</p> <p>4.补充增加顶板离层仪并定期观测;</p> <p>5.调整皮带,确保皮带不跑偏。</p>	<p>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p> <p>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p> <p>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p> <p>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p>

							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8.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银北监察分局	2021.09.27	存在违反《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七）款的行为	合并罚款 99万元	已补充取得 9#煤层采矿许可并已取得换发后的采矿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9.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宁夏局	2023.02.14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煤矿安全规程》的行为	合并罚款 5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依据作业规程要求帮部锚杆托盘下使用木托板；2.完善措施中针对拆解运输缓解内容；3.控制工作面采高，同时支架工移架后支架接顶严实，伸缩梁护帮板配合使用好，做好顶板及防片帮管理措施。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该等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

							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0.	宝丰能源四股泉煤矿一号井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2020.01.21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的行为	合并罚款5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及时对失效锚杆进行处理，下端头空顶支设单体支柱进行加强支护；2.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要求每天进行局部通风机与备用局通风机自动切换实验；3.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规定，每月必须对使用中的电气设备进行一次防爆性能检查，并作好记录；4.更换损坏的风叶防护罩，对电机风叶防护罩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该等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1.	宝丰能源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0.01.19	存在违反《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煤矿安全规程》	合并罚款12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更新抽采工程报表内容使其完善，并组织会审2020年瓦斯抽采实施计划，完善附表内容；2.当有语音报警提示正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

		银北监察分局		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七）项、第四百七十八条的行为		在行车时，自联络巷口至车场内严禁人员逗留，由信号把钩工在联络巷口做好警戒，严禁人员入内，严格执行“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的规定；3.按照矿下发“一通三防”管理2号文要求对二采区回风下山抽放管路进行吊挂；4.根据《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规定，对需要设置局部接地极的地点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设置；5.按照作业规程规定，及时进行排水管路的铺设。	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2.	宝丰能源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2020.04.08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第5.5.2.2条、《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6、7.12的行为	合并罚款15.9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使用3%浓度的标气重新验证甲烷风电闭锁功能；2.重新进行标注；3.重新进行测试；4.班班开展自动切换实验；5.按要求设置馈电传感器；6.严格要求全员按照规定入井携带人员定位标识卡，未携带标识卡的一律严禁入井；7.按要求进行绝缘及外部检测。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3.	宝丰能源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1.01.06	存在违反《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八项、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于2020年12月4日按照国家局检查组口头要求立即停止生产，组织开展了停工前安全检查，确保了停工期间的安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第十五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三款的行为		全管理 S21A905 运输巷、S21A905 回风巷、二采区轨道下山、二采区皮带下山、二采区回风下山 5 处局部通风机 3% 甲烷风电闭锁功能均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全部恢复，并测试正常，已完成整改；2.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按照国家局检查组口头要求立即停止了二采区轨道下山、二采区皮带下山、二采区回风下山的掘进施工，组织开展了停工前安全检查，确保了三条下山停工期间的安全管理；3.委托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煤科院有限公司开展突出煤层鉴定工作，按规范规定在二号井二采区 +920m-+1028m 标高范围内的二采区回风下山、二采区轨道下山、二采区一区段轨道石门等地点，针对 A7、A8、A9 煤层瓦斯参数测定所需共计施工 25 个有效钻孔。	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4.	宝丰能源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2020.12.25	存在违反《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八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行为	责令煤矿停产整顿不少于 20 天，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后恢复作业； 罚款 95 万元	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按照国家局检查组口头要求立即停止生产，组织开展了停工前安全检查，确保了停工期间的安全管理 S21A905 运输巷、S21A905 回风巷、二采区轨道下山、二采区皮带下山、二采区回风下山 5 处局部通风机 3% 甲烷风电闭锁功能均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全部恢复，并测试正常，已完成整改。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金额系根据相关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
75.	宝丰能源	宁夏煤	2020.12.25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	罚款 95 万	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按照国家局检查组口头要求立即停止了二采区轨道下山、	

	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三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的行为	元	二采区皮带下山、二采区回风下山的掘进施工，组织开展了停工前安全检查，确保了三条下山停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委托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煤科院有限公司开展突出煤层鉴定工作，按规范规定在二号井二采区+920m-+1028m 标高范围内的二采区回风下山、二采区轨道下山、二采区一区段轨道石门等地点，针对 A7、A8、A9 煤层瓦斯参数测定所需共计施工 25 个有效钻孔。	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6.	宝丰能源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2021.01.01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5.5.2.1b、《煤矿用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行为	合并罚款 58.3 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对全矿井所有需悬挂警示牌的危险区域、风险点进行全面摸排、统计，确定警示牌需求量。订制统一规格尺寸、规范样式的警示牌；2.在运输下山和回风下山风流混合处以及回风下山绞车处分别增设一台甲烷传感器；3.二采区二区段轨道石门与回风下山贯通以前停止二采区掘进；4.对损坏压力表、呼吸罩进行维修，并根据工作面劳动定员，在风、机两巷各增设 2 组压风自救装置；5.停产期间做好工作面巡查、支架维护、补压，防止支架泄压；恢复生产后，及时调整工作面架型，保证支架错茬、间隙符合要求；6.在 S21A707 工作面回风顺槽增设一组甲烷传感器 T3；7.立即安排人员对防打滑保护装置、堆煤保护装置、温度监测装置进行重新安装，保证保护装置灵敏可靠；8.梳理持证人员情况，按照要求配备绞车主、副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六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p>司机；9.将 S21A707(2)采煤工作面外煤仓处甲烷传感器悬挂到煤仓上方；10.编制中央变电所回风巷道施工设计，施工专用回风道，实现中央变电所通风系统独立；11.按照本地断电要求，对 S21A905 回顺掘进工作面 T1、S21A707 采煤工作面回风隅角 T0 甲烷超限断电实现本地断电功能；12.在 S21A707(2)运输巷无极绳连续牵引车机头和机尾分别设置警戒点，制作“正在行车，严禁行人”的安全警示牌，配备警戒绳，在车辆运行时分别设置警戒，防止人员进入绳道；13.对皮带沿线急停装置进行全面检查，对不灵敏或者不起作用的所有急停装置全部更换。对拉线和挂钩进行重新整治，保证灵敏可靠；14.暂停二号井三条开拓下山巷道掘进；15.联系灯柜厂家，对充电柜显示内容进行修改；对在用灯柜进行全面梳理，定期对灯柜进行整理，保证“一人一柜”，通风队按照要求对人员定位系统进行维护；16.区队加强入井人员汇报，入井前区队跟值班副队长做好汇报工作，调度室对汇报人数与人员定位系统显示人数进行核对；17.根据现场情况，进行瓦斯抽采设计，按照要求及时编制施工技术措施，严格钻孔设计和验收工作，对开拓队钻场和抽放队施工钻孔进行严格验收，特别是钻孔角度、深度，对不符合要求的工程不予验收，确</p>	
--	--	--	--	--	---	--

						因其他因素影响的及时变更设计，做到现场与设计相符，对资料进行完善；18.在机头滚筒部位设置全面防护网；19.在变坡点下方略大于1列车长度的地点，安装挡车栏；20.更换撒煤斜巷处联络巷中设置的风门损坏的连锁绳，安装风门开关语音报警；21.排查全矿井的甲烷传感器未设置断电值的部位和数量，并立即改正，通防部做好断电实验的检查工作；22.对二采区架空乘人装置机头扩帮处安排瓦检员进行瓦斯检查，设置瓦斯检查牌板，按要求将瓦斯情况向调度汇报，并在主井底水泵处设置瓦斯检查牌板；23.区队加强员工应急管理教育工作，在调度下达撤人指令后，现场要严格执行，将工作面所有人员撤出受威胁的地点，进入全负压巷道；24.完善停电和瓦斯超限应急预案，确保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及时准确做出应急处置；25.编制煤层注水安全技术措施，根据措施对S21A707(2)采煤工作面进行煤层注水。	
77.	宝丰能源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2021.08.04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S21A807(2)综采工作面切眼作业规程》、《煤矿矿井机电设备	合并罚款7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按要求设置防护网，并及时清理浮煤和矸石；2.现场按要求设置防滚石伤人安全设施；3.按要求增加固定螺栓；4.重新按要求梳理线缆，分开吊挂，确保不交叉；5.及时放掉积渣并挂网补打锚杆处理并加强支护。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

				完好标准》的行为			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8.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2.03.11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 8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重新梳理完善 S21A710 掘进工作面应急广播系统，确保能及时准确接收到生产调度室所发出指令，并按时维护检验；2.由通防部负责上报自动报警与自动灭火装置采购计划，及时跟进采购及到货情况。到货后装备部及时监督运输队完成安装。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9.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	国家矿山安全	2023.03.31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	合并罚款 26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按要求分别对电缆三项绝缘进行检测，并填写记录；2.要求矿井电缆绝缘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

	煤矿二号井	监察局宁夏局		第四百九十三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九）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第7.10条的行为	警告	检测、电缆外部检查、设备防爆性能检查、漏电实验检查及皮带机保护实验检查实施人员必须按规定实施，并及时填写检查记录，确保人员信息与人员定位一致；3.统计矿领导近三年历次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情况，并按要求规范记录在矿级领导安全培训档案中；4.对照《安全生产法》及《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中相关要求，建立运输副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明确各岗位的考核标准；5.对照《煤矿防治水细则》要求开展井下涌水量观测工作，要求每月不得少于3次，并如实填写台账；6.对照AQ标准相关调校要求对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进行调校；7.按照AQ标准风门传感器相关管理规范要求设置风门开关传感器。	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该等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0.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0.09.11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20503风巷工作面掘进作业规程》的行为	合并罚款9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加装防护网，确保全覆盖；2.及时跟机前移闭锁保护装置；3.严格执行作业规程要求，确保外漏长度符合规定；4.根据现场地质变化情况及时修改作业规程；5.按规定做漏电保护跳闸试验。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

							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1.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银北监察分局	2020.04.14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6.1.2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 8万元	采取定期排查隐患、及时整改处理，按照规定设置调校值，按照规程规定设置瓦斯断电浓度等措施，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2.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银北监察分局	2020.07.17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的行为	合并罚款 11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按规定设置防护栏及行人通道；2.及时对各类绞车保护进行安装和调整；3.机巷提前起底，完善立柱，确保行人台阶及端头支架高度符合规定要求，保证行人畅通；4.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专项维护措施，严格按照措施对风巷组织进行维护处理，确保满足安全施工要求。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3.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银北监察分局	2020.08.17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 6万元	采取及时更换立柱，及时补打超前支护等措施，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4.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银北监察分局	2020.09.07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四条的行为	罚款50万元	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安全生产法》规定及时、如实汇报安全生产事故，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四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

							<p>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85.	宝丰煤焦化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消防救援大队	2020.09.09	存在违反《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行为	罚款 0.9 万元	针对此隐患对其他消防设施进行排查，确保消防设施完好，已整改完毕。	<p>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3.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86.	红四煤业	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08.20	存在违反《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的行为	警告、罚款 8 万元	已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补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整改完毕。	<p>2023 年 5 月 9 日，银川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该事项未造成重大不良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p>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87.	宝丰能源	灵武市宁东镇人民政府	2021.09.13	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行为	罚款 9.8 万元	已取得取水许可证，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6 日，灵武市宁东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吊销取水许可证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8.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灵武市宁东镇人民政府	2023.02.14	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的行为	罚款 6.1 万元	已取得取水许可证，整改完毕。	
89.	红四煤业红四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2021.01.22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八十八条、《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三十三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 6 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要求区队严格按照作业规程施工作业；2.要求区队每天对局部通风机做切换试验，并做相应的记录；3.井下交叉点巷道，已全部设置路标及警示标识。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

							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0.	宝丰能源	灵武市自然资源局	2022.12.15	存在违反《森林法》第三十七条、《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行为	责令恢复林地原状，罚款134.1940万元	已委托宁夏亦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马莲台煤矿沉陷区生态恢复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4月26日，灵武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最低处罚标准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1.	宝丰商服	灵武市自然资源局	2022.12.15	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的行为	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罚款10.8484万	已足额缴纳非法占用其他土地、林地罚款，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4月26日，灵武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最低处罚标准进行的处罚；

					元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2.	焦化二厂	灵武市自然资源局	2022.12.15	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的行为	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对非法占用其他土地和林地的违法行为合并罚款 29.7140 万元	已足额缴纳非法占用其他土地、林地罚款,已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4月26日,灵武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最低处罚标准进行的处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3.	宝丰能源丁家梁煤矿	灵武市应急管理局	2023.04.23	存在违反《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0版)》第三条第(十五)项、第十八条第(六)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	罚款 96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严格执行落实《煤矿安全规程》第 504 条规定,人员入井必须携带标识卡,并加强井口检身管理,对未携带人员定位标识卡的或标识卡损坏、没电的严禁入井;2.严格执行《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煤安监行管〔2018〕38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4月28日,灵武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

				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的行为		号），加强劳动组织管理，严格控制矿井和采掘工作面作业人数，安排专人对井下作业人数进行实时监测，提前预警，严格控制入井人数。	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4.	宝丰能源 丁家梁煤矿	灵武市 应急管理局	2023.03.23	存在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行为	罚款 1.2 万元	对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了修订变更，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4月28日，灵武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5.	宝丰能源	宁东管 委会建 设和交 通局	2022.03.30	存在违反《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行为	罚款 5.005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补充办理相关建设手续；2.在后期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政府审批单位审批流程进行；3.在项目设计过程中与设计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96.	宝丰能源	宁东管 委会建 设和交 通局	2022.03.30	存在违反《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行为	罚款 13.2 万元	单位及时沟通，避免多次出现变更、修改等问题；4.在审图过程中，设计单位积极配合审图单位开展图纸审查，提高图纸审查效率。	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7.	宝丰能源	宁东管 委会建 设和交 通局	2022.04.28	存在违反《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行为	罚款 19.8 万元		
98.	四股泉煤 业	盐池县 交通运 输局	2023.02.21	存在违反《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行为	罚款 2 万 元	严格按照盐池县交通运输局及交通运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标准装载配载货物，杜绝超载运输煤炭，已整改完毕。	2023年6月19日，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9.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 矿	宁夏回 族自治 区宁东 能源化 工基地 管理委 员会应 急管理	2023.04.06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行为	罚款 2 万 元	对广播系统进行检修维护，确保应急广播清晰，整改完毕。	2023年6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行为。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局				
100.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05.11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六十六条第（四）项、《煤矿用氮气防灭火技术规范》（MT/T701-1997）第7.5.1、《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第4.7.4.1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行为	合并罚款 24万元、 警告	<p>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p> <p>1.在沿空留巷段构筑防火门墙并储备足够数量的封闭防火门的材料；2.维修反向风门；3.采用束管监测手段监测采空区气体成分变化，定期取样监测；4.严格按照防灭火设计要求进行注氮和灌浆；5.调整乳化液泵站压力，确保支架压力符合要求；6.对40#液压支架补压支护；7.重新吊挂管路；8.设置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9.按要求补打锚索支护；10.在机尾搭接处安设照明；11.在四区段集中回风巷维修安全技术措施中补充防止冒顶堵人和防止失修范围扩大的措施和内容；12.重新调整轨道，加大轨道质量管控；13.及时使用锚杆支护；14.对“一梁二柱”架棚支护背顶；15.更换损坏的主钢丝绳压绳轮。</p> <p>2023年5月24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101.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3.05.22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行为	罚款2.9万元	<p>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p> <p>1.2023年5月23日，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102.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一号井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3.05.22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行为	罚款 2.9 万元	要求装备部牵头加强作业区队机电检维修人员检修操作技能培训，切实提高检维修水平，杜绝因误操作导致局部停机双停造成瓦斯超限，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23日，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3.	焦化二厂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2023.05.25	存在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行为	罚款 70 万元	加快推进 6#干熄焦项目建设，确保干熄焦装置按期投运，杜绝熄焦水产生。6#干熄焦装置已于 2023 年 4 月投用。未投运前，水处理厂加强熄焦补水水质管理，严格按照熄焦补水水质要求控制熄焦补水，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被处罚行为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2.该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关闭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4.	宝丰煤焦化	灵武市宁东镇	2023.05.25	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	责令 30 日内办理相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按照要求积极准备办证资料，并安排专人跟踪落实；2.建立健全前期资料管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6月14日，宁东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人民政府		十条的行为	关手续、 罚款 12 万元	理制度，提前谋划设计工作，争取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设计工作，建设过程中约束项目设计变更；3.加强办证管理工作，提高经办人员业务水平具备相关能力，结合政府工作进度建立并规范内部工作流程；4.建立高层级、跨部门的临时性组织协调机制，压实专业归口单位相关责任、减少内部摩擦、加强拓宽沟通管道，全面提高工作效率。	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5.	宝丰能源	灵武市 宁东镇 人民政府	2023.05.25	存在违反《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行为	责令 30 日内办理相关手续、 罚款 117 万元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 2023年6月14日，宁东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6.	四股泉煤	国家矿	2023.06.05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	合并罚款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业四股泉煤矿一号井	山 安 全 监 察 局 宁夏局		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煤矿在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安全运行规范》(NB/T10048-2018) 7.11a 的行为	6 万元	1.重新设置调节风窗，加工行人风门通道并安装到位，确保通风设施可靠；2.在主斜井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人行道一侧每隔 50m 加装一个沿线紧急停车并闭锁的拉线开关；3.对超前单体液压支柱补液，凡是泄压达不到规定的支柱进行更换，确保支柱初撑力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	1.2023 年 6 月 15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违法行为均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2.该等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〇二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该等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7.	红四煤业红四煤矿	兴 庆 区 应 急 管 理 局	2023.06.20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款、第四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行为	合并罚款 4 万元	对提升过卷保护装置进行维护并完善防护网，已整改完毕。	2023 年 6 月 29 日，兴庆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8.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国 家 矿 山 安 全 监 察 局 宁夏局	2023.06.21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七十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规范》(AQ1029-2019)4.10 、	合并罚款 86 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根据防灭火措施，将注氮、注浆管按照 40m 间距进行迈步式埋管，再用注氮管埋入采空区 40-80 之间，备用注氮管埋入采空区 40-0m 之间。加强日常注氮、注浆管埋设位置监测和管理；2.按要求移设应急广播；3.排补齐刮板机挡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8 月 11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五）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行为		煤板；4.制定针对性措施，及时打设锚索补强支护；5.按要求完善一破三档设施，确保安全设施完好、有效；6.根据防灭火细则要求在所有采煤工作面上隅角设置氧气传感器，并对传感器氧气浓度进行监测；7.按作业规程要求管控悬顶；8.及时回收废弃棉纱；9.按要求安装矿压监测系统；10.按要求挂设防护网，确保挡矸措施防护有效；11.按照要求对阀门开关进行开关；12.制定维护方案，安排人员进行维护；13.修改现场施工工艺，后续施工采用人工风镐破除顶帮破碎、离层浆皮，不使用爆破作业；14.协调厂家技术人员，恢复三网融合联动功能；15.制定 20505 工作面回风系统调整方案，将 20505 工作面回风引入新风井，对失修严重的老风井进行封闭。	法》第十三条、《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该等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9.	宝丰能源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06.21	存在违反《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五）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行为	罚款 60 万元	制定 20505 工作面回风系统调整方案，将 20505 工作面回风引入新风井，对失修严重的老风井进行封闭，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8 月 11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

							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10.	宝丰能源 丁家梁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06.06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 80万元、 警告	<p>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p> <p>1.严格执行复工复产程序：（1）丁家梁煤矿恢复生产建设前严格按照复工复产程序，全面彻底排查治理隐患，经验收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建设；（2）丁家梁煤矿主要负责人确保人员配备到位、风险管控到位、隐患排查到位，分管负责人确保分管专业和生产系统、作业地点隐患排查治理到位、现场管理到位；（3）煤炭管理各部门负责对复工复产的监督检查，认真、全面开展现场验收。</p> <p>2.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1）丁家梁煤矿按照全区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 2023 行动方案要求，确保自查自改取得实效，并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2）强化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针对不同巷道、不同地点、不同作业条件、作业项目，认真分析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制定安全可靠的针对性应对措施，超前预控风险点。3.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制度，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和教训，狠抓现场跟带班管理，对触碰安全管理红线的岗位人员从严、从重追究责任，对作风不扎实、执行不到</p>	<p>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p> <p>1.2023年8月11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该等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p>位、管理上出问题的管理人员，进行警示诫勉，坚决杜绝安全责任层层衰减、安全措施落实“打折扣”。</p> <p>4.强化安全教育培训：认真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结合“安全班组建设年活动”，开展一次全员安全大培训大考试和全员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自查自纠。5.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做实风险研判，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检查。</p>	
111.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06.25	<p>存在违反《煤矿在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安全运行规范》NB/T10048-2018 6.1、7.11(a)、《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6、《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三章第十七条、《煤矿安全规程》、《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转发国家矿山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紧急</p>	合并罚款 22万元	<p>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按要求加设急停装置；2.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3.按要求重新安装一氧化碳、烟雾传感器；4.更换漏气的瓦斯抽放软管；5.螺丝上全，保证接头密封，不漏气；6.按要求在风巷构筑防火门墙；7.按要求进行扩帮处理；8.更换同规格的轨道；9.严格按照规程要求打设临时控风设施；10.按照《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转发国家矿山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紧急通知》要求开展自查自改。</p>	<p>2023年7月24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较大及以上行政处罚。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通知》的行为			
112.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一号井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3.07.10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行为	罚款 2.9 万元	要求由总工程师牵头负责加强“一通三防”作业人员操作技能培训，通风、抽放区队严格按照既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作业，通防部加强监督，确保现场作业人员按章作业，提升全员瓦斯防治技能和意识，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7月24日，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13.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3.07.10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行为	罚款 1.2 万元	要求作业区队及瓦检员、跟班干部严格执行瓦斯超限报警停电撤人制度，一旦作业地点发生瓦斯异常或超限报警立即停止作业，断电撤人，并在巷道口设置警示标志，严禁人员进入，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7月24日，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该等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需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

							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14.	宝丰能源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2023.07.27	存在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行为	罚款 90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对泄漏膨胀节进行封堵；2.对烟道膨胀节全面排查，及时消除可能发生的类似泄露问题；3.完善烟道泄漏的应急处置措施，并组织脱硫岗位、检修人员进行学习，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坚决杜绝异常排放；4.组织相关岗位人员、管理人员，召开反思会，深刻吸取此次事件教训，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8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已按照要求足额缴纳相应处罚，完成违法行为改正，未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影响；2.该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关闭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15.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一号井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3.08.08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的行为	罚款 2.9 万元	要求掘进区队在过断层等异常地质构造带时，严格按照过断层安全技术措施执行，在探到煤层后停止掘进，通知通风部检测瓦斯情况，并经同意后方可继续施工，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8月1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
116.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3.08.08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行为	罚款 2.9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要求抽放队在施工完工作面瓦斯抽放钻孔后，严格按照措施要求封孔，确保封孔严实不漏气；2.要求装备部牵头、掘进区队负责，加强地面供电线路检查	

					及现场局部通风机管理，确保供电系统稳定可靠，杜绝局部通风机双停事件。	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	--	--	--	------------------------------------	-----------------------------------